HKEX
香港交易所

2023年9月

諮詢文件

GEM上市改革

目錄

摘要 **1**

第一章： 背景 **7**

第二章： 持份者意見 **13**

第三章：建議 **17**

I. 首次上市規定 17

II. 持續責任 23

A. 監察主任及合規顧問 23

B. 定期匯報規定 25

C. ESG 相關規定 27

III. 轉往主板上市 29

A. 新的「簡化轉板機制」 29

B. 轉板上市成本 40

釋義 **41**

附錄一： GEM 改革的始末

附錄二： 司法權區比較

附錄三： 《GEM 規則》修訂擬稿

附錄四： 《主板規則》修訂擬稿

附錄五： 私隱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d5MXsNEsdLzoFVk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五**。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內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目的

1. 聯交所為公司提供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平台，同時為投資者提供買賣這些證券的途徑。進行這次 GEM 檢討時，我們務求在為發行人融資提供機遇與保障 GEM 投資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其中許多投資者是個人投資者。[1] 我們相信唯有兩者兼顧，GEM 才可以持續發展，走向長遠成功。

2. 本諮詢文件就我們檢討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徵詢市場意見。

背景

GEM 上市活動近期有所減少

3. 自 2019 年起，GEM 新股上市數量及集資額均大幅下降。2022 年，沒有新的發行人在 GEM 上市，現有的上市發行人僅集資 27 億港元。我們認為導致上述活動減少的因素如下。

新冠疫情

4. GEM 歷來吸引了主要收益來自香港的發行人（佔 GEM 發行人的 46%），[2] 因此對香港的經濟狀況十分敏感。疫情帶來的干擾包括消費減少、供應鏈挑戰及營運限制，嚴重影響了這些發行人的財務業績。結果，能夠符合 GEM 上市資格要求的企業數量同樣有所下跌。

其他中小企上市地點

5. 約三分之一 GEM 發行人的主要收益源自中國內地（33%）。[3] 2021 年 11 月，北交所成立，成為中國內地第三家證券交易所，旨在「服務創新型中小企業」，[4] 這意味著尋求上市的內

---

[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 40%的已發行 GEM 股份由個人投資者持有（包括高層和董事擁有人等內部人士以及前董事，以及並不擁有投資工具的高淨值人士）。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於 2023 年 9 月 7 日查閱）。

[2] 基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經審核財政年度大部分收益的來源地。資料來源：彭博（於 2023 年 9 月 6 日查閱）。

[3] 資料來源：彭博（於 2023 年 9 月 6 日瀏覽）。

[4] 北交所網站，於 2023 年 8 月 9 日閱覽。

地發行人現時有更多的上市地點選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已有 145 名發行人在北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達人民幣 286 億元。[5]

持份者回應

6. 聯交所接觸了各方持份者，了解他們對 GEM 的意見並提出相應建議。這些持份者包括香港的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業界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保薦人公司及投資管理人），當中不少均為中小企業的代表。

7. 有見北交所成功吸引中小企業上市、[6] 市場流動性也較高，[7] 我們也特就如何完善《GEM 規則》向一些積極投資北交所上市發行人的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徵詢意見。[8] 本文件**第二章**載列了他們的主要意見。

上市資格測試

8. 某些中小企業持份者認為，GEM 的上市資格門檻過高，阻止了部分中小企上市。此外，部分買方持份者指出，GEM 要求申請人須有淨營運現金流入紀錄，使某些有高增長潛力但因為大量從事研發而缺乏這樣的往績紀錄的公司可能無法上市。

上市成本

9. 中小企及其代表亦表示，GEM 上市數量減少主要是因為 GEM 上市成本太高。[9] 他們認為，部分 GEM 發行人的上市費用與其上市所能集得的資金相比實屬不合比例地高。這意味著對於許多潛在申請人來說，上市成本超過了上市帶來的好處。部分持份者亦指出，GEM 的季度財務匯報規定令 GEM 發行人的合規成本遠高於主板發行人。

缺乏「簡化轉板機制」

10. 我們接觸的許多中小企持份者均認為，聯交所於 2018 年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見第 20 段）令發行人不願在 GEM 上市，寧願保持私人公司狀態，待符合主板上市資格才直接到主板上市。

---

[5] 資料來源：北交所網站及萬得數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6] 北交所 2021 年 11 月成立至今，上市發行人數目已增加逾倍，由 81 家增至 2023 年 8 月底的 216 家，總市值達人民幣 2,550 億元（2,810 億港元）。

[7]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期間，北交所上市股本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是 GEM 上市股本證券的七倍有多。

[8] 與我們交流過的內地投資者包括四家持有北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公司，以及八名設立了基金對這些發行人進行投資的投資管理人。

[9] 2019 年起在 GEM 上市的發行人的上市費用平均佔其集資總額的 52%（百分比由 25%至 83%不等）。

投資者保障

11. 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也向我們表示，聯交所應維持較高的上市資格要求及持續責任，以提供足夠的投資者保障。他們認為這將有助增強投資者對整個市場的信心。

香港交易所致力推動中小企業上市

12. 中小企業一直以來被視為香港經濟的支柱，有助推動創新、就業及經濟增長。中小企在香港佔企業總數 98%以上，聘用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約 45%。[10]

13. 我們明白，對於尋求長期資金的中小企業而言，聯交所是其中一個資金來源，可幫助它們持續創新、創造價值及增長。[11] 我們希望繼續支持不同規模的公司發展，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我們對發行人、初創企業及企業家提供的支持（見第 39 段）。

14. 鼓勵及促進中小企業上市將繼續是聯交所的一項重要工作。我們在 2021 年諮詢總結中表示，我們將對 GEM 進行檢討，以考慮 GEM 作為主板的另一市場的定位、市場觀感及可行性（見第 42 段）[12]。我們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從而為香港以至全球經濟的持續繁榮作出貢獻。

建議

15. 針對與持份者溝通過程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我們收到有關投資者保障之重要性的意見，聯交所提出對《上市規則》的改革建議。下文概述本改革的三項主要建議。

新的資格測試

16. 我們認同所持份者意見所指，某些具有高增長潛力、但因為大量投入研發而缺乏充足淨營運現金流紀錄的公司，可能因 GEM 目前的資格要求而無法上市。為此，我們建議特為此類公司另闢上市途徑，因為其增長潛力或可抵銷投資小型股公司所帶來的額外風險。

17. 為此，我們建議為大量從事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推出新的財務資格測試（**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13] 採用此項新測試的 GEM 上市申請人必須：

---

[10] 基於截至 2021 年 3 月的數據。見工業貿易署有關中小企業的網站，其中將中小企業定義為在香港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11]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中小企業及創業融資的新方法：擴大融資工具範圍》第 458 段，2015 年 10 月 28 日。

[12] 見有關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總結（2021 年 5 月），第 26 段。

[13] 我們建議以此新測試作為尋求 GEM 上市的發行人的另一種選擇。GEM 現行的現金流基礎測試將維持不變，仍可使用。

(a) 具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b) 上市時市值不低於 2.5 億港元；

(c)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不低於一億港元，而且收益並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收益錄得有按年增長；及

(d)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不低於 3,000 萬港元，而每年的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不低於 15%。

取消強制季度匯報規定

18. 為了回應持份者對 GEM 持續合規成本的關注，我們建議取消 GEM 發行人的強制季度匯報規定，使 GEM 發行人的定期匯報規定與主板發行人一致。

19. GEM 發行人須提交季度報告的規定於 1999 年 GEM 推出起實施。當時 GEM 的定位是為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提供市場，提交季度報告的規定與 GEM 最初監管取向中以披露為本的「買者自負」理念一致。[14] 時至今日，GEM 上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大多已擁有長期營運紀錄。此外，經過多年來的改革，《GEM 規則》和《主板規則》的規定已經趨同（見**附錄一**表 5）。因此，我們認為現在或許不太需要要求 GEM 發行人比主板發行人更頻繁地匯報。[15]

全新的「簡化轉板機制」

20. 2018 年 2 月，經過公眾諮詢後，[16]「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被廢除，原因是有意見表示「該程序可能提供了利用主板與創業板之間差異進行監管套利的機會，可能影響香港市場整體質素」。除此之外，也有人指出「『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導致創業板上市公司潛在殼股的數目持續增加」。[17] 由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實施了多項市場質素改革，殼股活動已經大致停止。

21. 因此，並為回應中小企持份者的關注，我們建議實施「簡化機制」並修改資格要求。下表 1 列出與現行規定對照的建議「簡化轉板」規定：

---

[14] 建議設立新興公司新市場之諮詢文件摘要第 6 段，1998 年 5 月。

[15] 2017 年我們發現，GEM 申請人在上市時平均已營運 15 年。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第 18 段。

[16]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及諮詢意見總結（2017 年 12 月）。

[17]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第 12 段。

表 1：GEM 轉主板建議「簡化轉板」規定與現行規定對照簡要

	GEM 轉主板 現行規定 [18]	**建議的「簡化轉板」規定**
A. 轉板資格	轉板申請人必須： (a) 符合主板上市的所有資格； (b) 已刊發自其 GEM 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及 (c)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 12 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聯交所的紀律調查對象。	轉板申請人必須： (a) 符合主板上市的所有資格； (b) 在轉板前作為 GEM 發行人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聯交所規定，並且在這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 擁有權和控制權完全不變；及(ii)主營業務不曾有任何根本性轉變； (c) **參照期 [19]內至少 50%的交易日**達到**最低每日成交金額要求 [20]**（「**每日成交金額測試**」）； (d) **參照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符合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要求（「**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及 (e) (i)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 12 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被裁定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何條文；以及(i) 在轉板申請當日以及 (ii) 開始在主板買賣其證券之日，發行人並無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任何本交易所的調查對象，或成為按《GEM 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述任何進行中的紀律程序的對象。
B. 保薦人委任 / 盡職審查	必須在提交轉板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委任保薦人。	轉板申請人毋須委任保薦人就其轉板進行盡職審查。

18 《主板規則》第九 A 章。

19 參照期涵蓋：(a) 轉板申請前的 250 個交易日； (b) 轉板申請與轉板申請人的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之間的交易日，不包括申請人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交易日數。見第 120 段。

20 10 萬港元或 5 萬港元。見第 121 段。

	GEM 轉主板 現行規定 [18]	建議的「簡化轉板」規定
C. 刊發上市文件	轉板申請人必須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以確保完成對申請人適當的盡職審查，並披露一切資料（毋須發售股份）。	轉板申請人毋須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轉板申請人只需提交聯交所要求的若干申請文件。
D. 轉板公告	不適用	轉板申請人必須在發行人股份預計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前盡快刊發公告。公告須經上市科預先審閱。

22. **第三章**載列了其他進一步建議（包括統一 GEM 監察主任及合規顧問的規定與主板相關規定，以及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司可獲豁免主板首次上市費）。

我們建議的局限

23. 我們承認我們的建議未必可完全解決每一位持份者的所有關注，尤其是不會顯著降低申請 GEM 上市的成本。正如我們在**第二章**（見第 57 段）所述，GEM 上市申請人的上市開支一般主要來自市場從業人士費用。不過，我們的建議應可降低維持 GEM 上市的成本以及轉往主板上市的成本。

24. 我們明白聯交所有責任從維護整個市場的最佳利益及公眾利益的角度行事，並確保投資者對我們市場應有及維持信心，這與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強調投資者保障重要性的看法一致。因此，我們不建議取消任何可能會影響到有關責任的規定，例如取消或降低在 GEM 上市的現有營運現金流規定，或取消申請人就其 GEM 上市委任保薦人或刊發上市文件的規定。

徵求意見

25.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如擬對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或回應，請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市場人士回應時請說明理由。

下一步

26. 聯交所會在考慮本文件收到的意見或回應後，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並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第一章： 背景

市場質素改革

27. 於 2018 年 2 月，我們在諮詢公眾後[21]廢除了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原因是個別公司或濫用 GEM 較主板上市門檻低的規定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純粹為了得到上市地位所附帶的溢價而非發展本身業務，導致上市殼股的數目持續增加。

28. 由於聯交所及證監會過去幾年採取了多項其他行動，上述行為已大致停止。有關行動包括：

    (a) 提高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及市值門檻，意味著申請人必須證明有更好的財務業績水平才能在主板上市；[22]

    (b) 針對長時間停牌發行人[23]引入更有力的除牌框架，[24] 方便將不再符合持續上市準則的發行人適時除牌，減少上市殼股數目並阻遏新殼股上市；

    (c) 優化反收購行動規則及持續上市準則，[25] 減少所謂的「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以及令公司沒有為進行此類交易而上市的誘因；及

    (d) 證監會與聯交所聯手遏制首次公開招股時的市場失當行為（例如利用代理人賬戶營造虛假需求）。[26]

---

[21]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和諮詢總結（2017 年 12 月）。

[22] 2018 年市場質素改革提高了主板及 GEM 上市的最低市值門檻，2021 年諮詢總結刊發後再提高了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門檻（盈利測試）。有關這些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23] 見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2017 年 9 月）及諮詢總結（2018 年 5 月）。

[24] 這包括：(a) 新增一項除牌準則，令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持續停牌滿 18 個月（或 GEM 發行人持續停牌滿 12 個月）後將其除牌；及(b)允許聯交所刊發除牌通知，表明若發行人未能在通知訂明的期限內復牌，聯交所有權將發行人除牌或於適當情況下即時將發行人除牌。

[25] 主要修訂包括：(a) 就借殼上市而言，修訂反收購行動的定義，以將兩份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8-14（就根據《上市規則》14.06(6)條(《GEM 規則》第 19.06(6)條)執行有關反收購行動規定的指引）；及 HKEX-GL84-14（有關現金資產公司規則的指引））編納成規以及修改明確測試，使有關測試適用於發行人控制權變動後 36 個月內向發行人控股股東進行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同時收緊反收購行動及極端交易的合規要求；及(b)就持續上市準則而言，修訂《主板規則》第 13.24 條（和《GEM 規則》第 17.26 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的要求，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及修訂《主板規則》第 14.82 及 14.83 條（和《GEM 規則》第 19.82 及 19.83 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要求。

[26] 見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發出的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就證監會對 GEM 申請的監管方針作出指引，以及證監會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發出的有關證監會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方針聲明，闡釋證監會處理涉及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個案時一般採取的方針。

29. 這次進行檢討時，我們也考慮到有需要在促進上市與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平衡，符合我們須從維護整個市場的最佳利益及公眾利益的角度行事，以及確保投資者應該和能夠保持對我們市場的信心的責任。這也與我們諮詢過的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所提出的關注一致（見第 45）。

近期 GEM 上市表現

30. 自 2019 年起，GEM 上市新股數目及集資金額大幅下跌（見圖 1）。

圖 1：2019 年起 GEM 新股上市數目及集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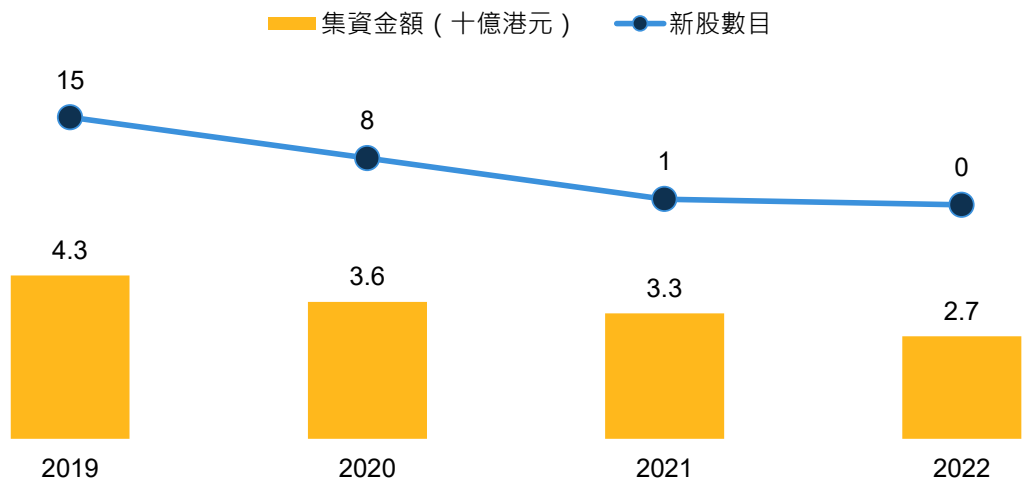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註：集資金額包括首次公開招時以提呈認購、發售及配售方式進行的集資所得以及上市後集資所得。

GEM 發行人概況

按地區劃分

31. 許多 GEM 發行人的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46%），隨後是中國內地（33%）及其他地區（21%）。[27]

按行業劃分

32. 大多數 GEM 發行人（75%）來自以下四個行業：非必需性消費、資訊科技業、地產建築業以及工業（見圖 2）。

[27] 資料來源：彭博（於 2023 年 9 月 6 日瀏覽）。

圖 2：GEM 的行業分布（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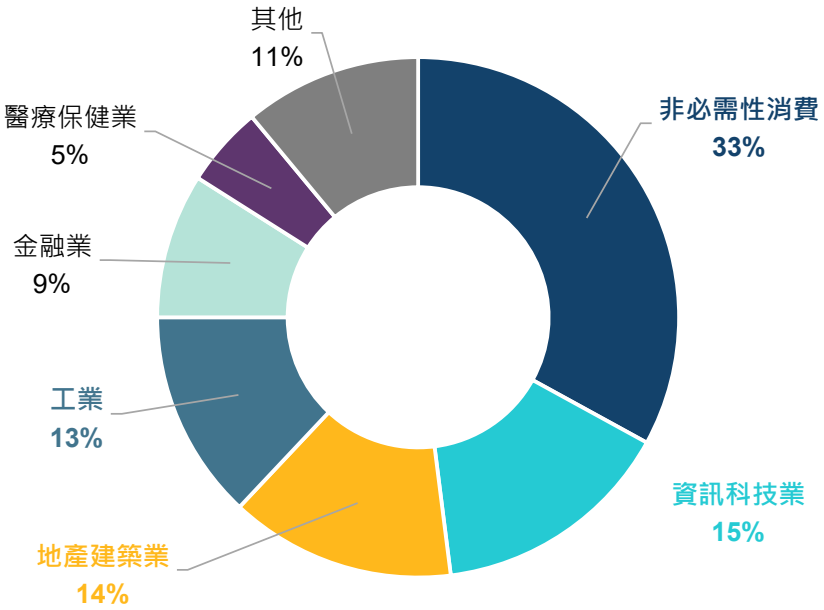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註：根據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下 GEM 發行人的行業分類。

新冠病毒疫情

33. 2020 年至 2022 年這三年間，2019 新冠病毒疫情肆虐，GEM 發行人從事的四大行業（見第 32 段）均受重創，企業的財務表現大受影響。疫情擾亂正常生活秩序，令消費者減少消費、供應鏈面臨挑戰、業務運作受阻，嚴重影響這些公司企業的業績。[28] 如下文圖 3 所示，相關行業的 GEM 發行人於 2020 年及 2022 年收益增長普遍放緩，只有 2021 年收益一度回升，原因是貨品出口強勁及本地需求上升。[29]

34. 這四個行業的 GEM 發行人的總市值亦自 2019 年起平均下跌 39%（見圖 4）。

35. GEM 上市申請人須證明其於兩年業務紀錄期內現金流入達所需水平，並須符合市值的最低門檻。受疫情影響，我們預期能符合 GEM 上市資格的企業比之前少。

---

[28]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刊發的《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 2021 年 12 月及全年零售銷情之回應》，2022 年 1 月 31 日。

[29] 2022 年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加上政府推出逆周期措施刺激經濟，非必需性消費的 GEM 發行人的收益按年增長平均上升至 18%。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二一年年報》第 65 頁（最後修訂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二二年年報》第 61 頁（最後修訂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圖 3：從事有關行業的 GEM 發行人 2019 年起的收益平均按年變動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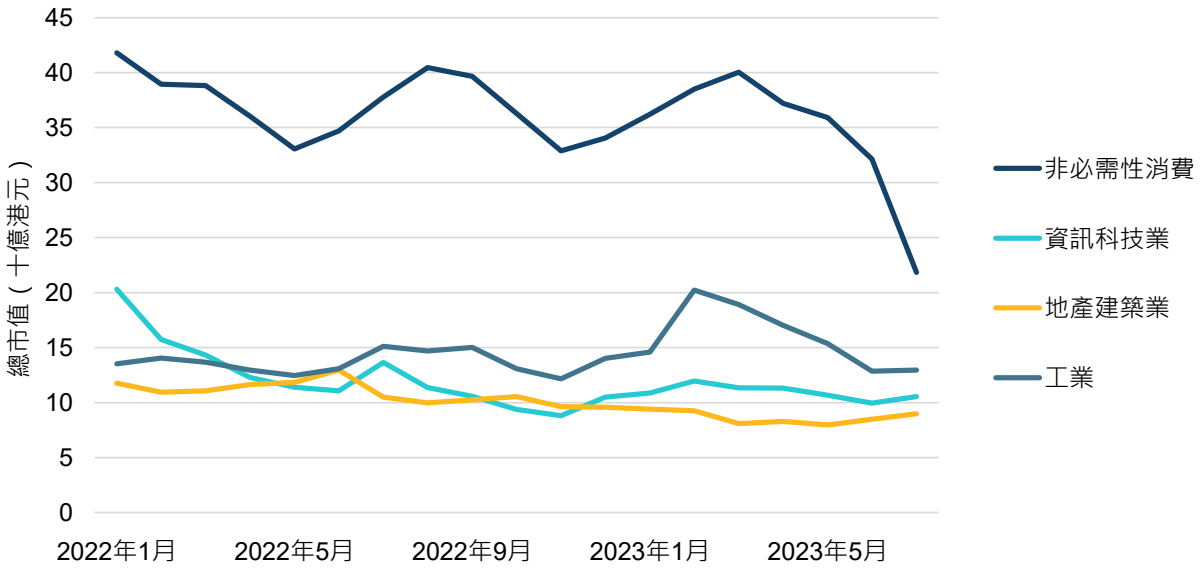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於 2023 年 8 月 4 日瀏覽）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圖 4：選定行業中 GEM 發行人 2019 年起的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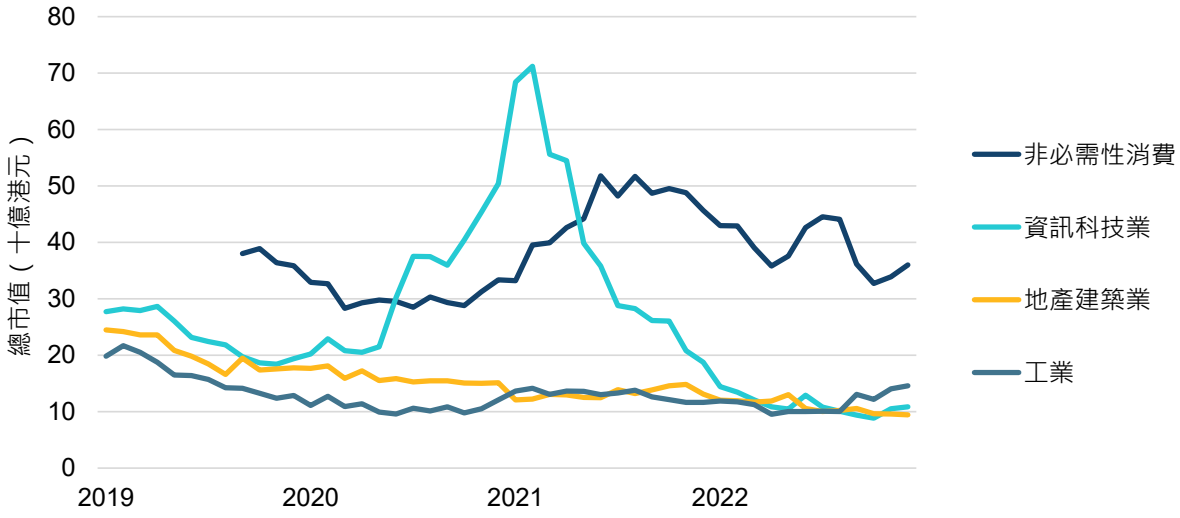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註：2019 年 9 月 9 日，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增設「非必需性消費」行業，連同「必需性消費」及「醫療保健業」行業取代了原有的「消費品製造業」及「消費者服務業」行業。見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刊發的技術通告。

其他中小企上市地點

36. 約三分一 GEM 發行人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33%）。[30] 北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成立，致力協助「創新型中小企業」上市。[31] 換言之，內地中小企現在有更多不同的上市地點可以選擇。儘管如此，GEM 仍是這些上市地點以外的另一選擇，內地中小企可以透過 GEM 募集外國資金（例如用作海外業務擴展）。

37. 北交所自 2021 年 11 月成立以來，新股上市及集資表現均相對強勁，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計錄得 145 家發行人於北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達人民幣 286 億元（315 億港元）。[32]

圖 5：北交所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以來的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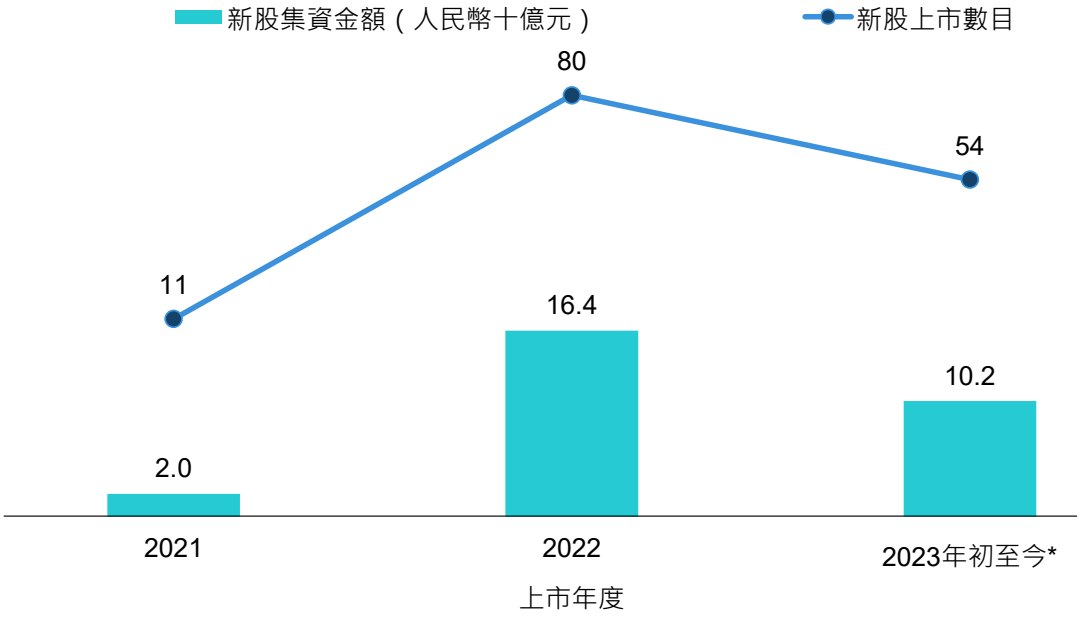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交所網站及萬得數據（截至 2023 年 8 月為止）

*註：只包括於北交所新上市的公司，不包括從新三板市場精選層轉移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30] 資料來源：彭博（於 2023 年 9 月 6 日瀏覽）。

[31] 北交所網站，於 2023 年 8 月 9 日瀏覽。

[32] 北交所網站及萬得數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香港交易所對中小企的承諾

38. 中小企一直被視為香港的經濟支柱，推動創新、就業及經濟增長。在全球，中小企佔企業總數約 90%，佔總就業人數 50%以上。[33] 在香港，中小企佔企業總數逾 98%，佔總就業人數約 45%。[34]

39. 我們明白對尋求長期企業投資的中小企而言，聯交所是其中一個集資渠道，從中獲得的財務資源可助其持續創新、增值及發展。[3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為發行人、初創企業及企業家提供更大支持。這些措施包括：

    (a) **交流合作計劃**：連繫不同持份者，推動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合作、創新及發展，例如 JUMPSTARTER 2023、香港金融科技周及大灣區金融科技人才培養計劃；及

    (b) **投資服務通**：於 2022 年 7 月推出的投資者關係網絡平台，幫助香港上市發行人開展和管理投資者關係活動，以及在投資者群體中提升知名度和影響力。[36]

40. 我們希望確保旗下市場能提供不同類型的投資選擇。為了讓投資者有效分散投資組合，提供投資上市中小企的渠道乃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也很清楚發行人選擇在 GEM 上市背後有其不同原因。儘管許多公司尋求上市是為了籌集資金來發展業務，但其他公司或受上市地位的聲譽效益或繼任規劃等因素影響而決定上市。

41. 我們不斷改革創新上市機制，應對廣泛發行人不斷變化的需要。在中小企方面多加鼓勵並提供利便配套將繼續是聯交所未來其中一個主要優先工作。我們致力為中小企提供肥沃土壤，讓其茁壯成長，從而促進香港及全球經濟持續繁榮。

---

33 世界銀行，〈中小企業融資〉。

34 根據截至 2021 年 3 月的數據。請參閱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網站，當中將中小企業界定為位於香港而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35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中小企業及創業者的新融資途徑：拓寬工具類型〉（New Approaches to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Financing: Broadening the Range of Instruments）第 458 段，2015 年 10 月 28 日。

36 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推出全新投資者關係平台—投資服務通〉，2022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持份者意見

持份者參與

42. 聯交所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就關於修訂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刊發諮詢總結。[37]部分回應人士表示，GEM不再是可行的中小企業及傳統企業上市平台。聯交所表示將對GEM進行檢討，以考慮所收到有關 GEM 作為主板的補充市場的定位、市場觀感及可行性等意見。[38]

43. GEM 發行人的投資者包括各類機構、[39] 企業 [40]及個人投資者。[41] [42] 由這些投資者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平均比例分別為 7.3%、39.2%和 40.4%。[43]

44. 是次檢討中，聯交所與各界持份者接觸，嘗試聆聽他們對 GEM 的意見後再提出建議釋除相關疑慮，當中包括香港的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業界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保薦人公司及投資管理人）。

45. 有見北交所成功吸引中小企業上市、市場流動性也較高，我們也特就如何完善《GEM 規則》向一些積極投資北交所上市發行人的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徵詢意見。北交所自成立到 2023 年 8 月底，其上市發行人數目已增加逾倍，由 81 家增至 216 家，[44] 北交所上市股本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也是 GEM 上市股本證券的七倍有多。[45]

---

[37] 見有關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2020 年 11 月）及諮詢總結（2021 年 5 月）。

[38] 見有關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總結（2021 年 5 月），第 26 段。

[39] 機構股東包括傳統投資管理人；創投 / 私募股權公司、對沖基金管理人、家族辦公室 / 家族信託、銀行 / 投資銀行、保險公司、房地產投資管理人、主權財富基金、慈善基金會、由公司控制的基金會、教育 / 文化捐贈基金及養老金計劃保薦人。

[40] 企業是指擁有發行人普通股所有權的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不包括投資公司）。

[41] 這些個人投資者包括高層和董事擁有人等內部人士以及前董事，以及並不擁有投資工具的高淨值人士。

[42] 在 340 名 GEM 發行人中，分別有 43 家（13%）、162 家（48%）和 297 家（87%）披露了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的持股。

[43] 基於已披露各類投資者所持股權的發行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於 2023 年 9 月 7 日瀏覽）。

[44] 這增長使總市值達到人民幣 2,550 億（2,810 億港元）。

[45]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及北交所網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期間）。

首次上市規定

現有資格規定

46. 某些中小企持份者認為，GEM 的上市最低資格門檻過高，缺乏競爭力，令中小企的上市成本增加（另見下文第 56 段），阻止了部分中小企上市。因此他們建議降低相關財務資格測試門檻，以吸引更多中小企上市。

47. 我們接觸的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表示， GEM 的上市資格規定與其他同業交易所相比為低。他們普遍不同意降低上市資格規定，他們認為此舉會對市場質量帶來負面影響，並影響投資者對整體市場的信心。

48. 部分持份者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的戰略地位有利於吸納源源不絕的大灣區中小企業發行人。他們建議聯交所著眼於便利大灣區各個行業的優質企業來港上市及集資。

49. GEM 首次上市規定與初級同業交易所上市規定的對照比較，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新的資格規定

50. 有些公司因為大量投入研發工作所以沒有足夠的淨營運現金流入紀錄，但具有高增長潛力，然而在 GEM 的現金流規定下，此類公司或無法上市。為此類公司提供上市渠道將為它們提供更多融資機會來發展業務。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也表示，這些公司的增長潛力或可抵銷投資於小型股公司的額外風險。

51. 北交所為支持技術及研究驅動型增長公司上市，已採用「研發投入」作為上市條件的其中一項標準。[46] 部分持份者建議聯交所推出新的資格測試，並以北交所作為參考基準，便利此類發行人上市。

持續責任

整體方針

52. 部分持份者認為，《GEM 規則》施加的持續責任（例如關連交易規定）太嚴苛刻板，有礙 GEM 發行人尋求穩健的業務增長。他們建議聯交所給予發行人更大自由度，在上市後從事合法、正當的業務活動。

---

[46] 北交所提供了兩項衡量公司研發能力的上市標準。有關標準分別規定：(a)最低市值為人民幣 8 億元；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2 億元，最近兩年研發投入合計佔最近兩年營業收入合計比例不低於 8%；及(b)最低市值為人民幣 15 億元及最近兩年研發投入合計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詳見本文件**附錄二**。

53. 相反，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表示，GEM 目前的持續責任已較中國內地交易所寬鬆。他們擔心放寬有關規定或會動搖投資者信心。

季度報告

54. GEM 發行人須刊發季度報告，[47] 而主板發行人只須每半年會計期間刊發報告。部分持份者表示，GEM 的季度財務匯報規定令 GEM 發行人的合規成本遠高於主板發行人。

轉往主板上市

55. 許多中小企業持份者要求聯交所恢復數年前 GEM（時稱創業板）轉主板上市「簡化機制」（見本文件**附錄一**第 5）。他們認為，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令發行人不願在 GEM 上市，寧願保持私人公司狀態，待符合主板上市資格才直接到主板上市。這些持份者建議，為 GEM 發行人提供有效而透明的轉板途徑，將可提升 GEM 的吸引力。

上市成本

56. 與我們溝通的持份者認為，對中小企來說，在 GEM 上市的成本（包括上市開支、上市程序及合規成本）相比上市集資金額高得多，例如於 2019 年起在 GEM 上市的發行人，其上市開支平均佔集資總額的 52%（百分比由 25%至 83%不等）。[48]

57. 一般 GEM 上市申請人的上市開支包括聯交所的首次上市費及市場從業人士費用。我們的分析（見圖 6）顯示：

    (a) 市場從業人士費用（包括法律顧問、保薦人、包銷商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合計佔所有上市開支約 75%；及

    (b) 聯交所的首次上市費是佔比最少，僅佔所有上市開支少於 1%。

[47] 根據《GEM 規則》第 18.66 條，GEM 發行人須於會計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刊發季度報告。

[48] 基於這些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上市開支。

圖 6：2018 至 2022 年 GEM 上市申請人的平均上市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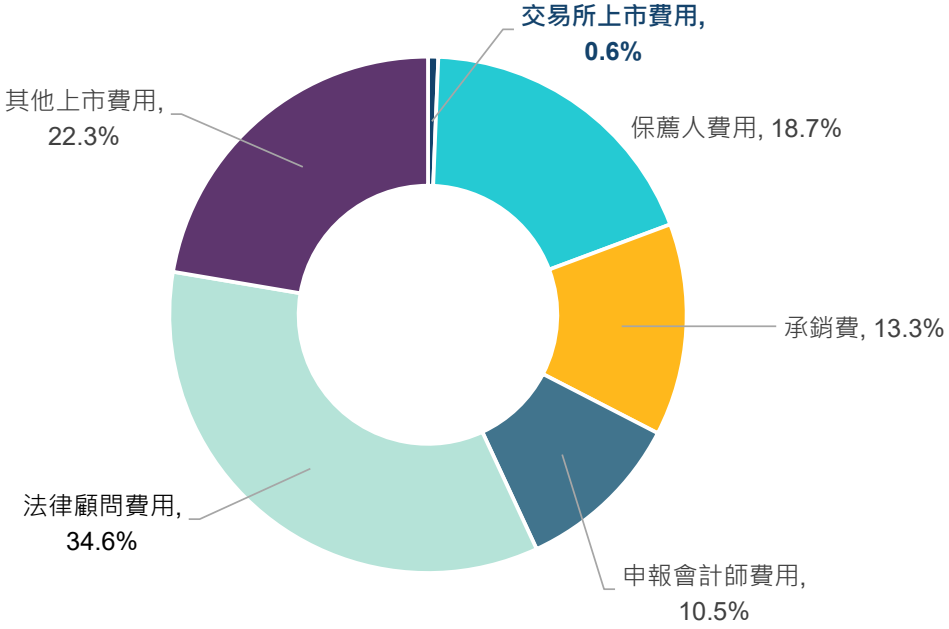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對 GEM 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資料的內部分析

第三章：建議

58. 為解決在與持份者溝通時發現的主要問題（見本文件**第二章**），聯交所制定了以下 GEM 改革建議。

I. 首次上市規定

59. GEM 現行的最低市值測試[49]是我們用作衡量申請人股份上市後投資者是否有足夠興趣買賣其股份的指標之一。GEM 申請人須在上市前具備某最低淨現金流入紀錄[50]的規定則是我們評估申請人業務是否可長期持續的其中一項標準。這兩項測試均有助確保投資大眾對 GEM 市場擁有並能夠保持信心（見第 47 段）。

60. GEM 的上市資格測試與同業交易所相比為低，也低於中國內地的北交所。例如，北交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設有淨盈利及 / 或淨資產門檻，但 GEM 沒有同類要求。因此，我們並不同意持份者認為上述測試缺乏競爭力的意見（見第 46 段）。本文**附錄二**載有 GEM 首次上市規定與初級同業交易所上市規定的對照比較。

61.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擬取消或降低現行的 GEM 上市營運現金流入規定。不過，我們認同 GEM 的現金流入規定可能會令那些有高增長潛力但因為大量從事研發而缺乏營運現金流入紀錄的公司無法上市（見第 50 段）。我們同意應為這些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另闢上市途徑。

62. 就此，我們認為增設新的測試有機會吸引一些來自香港、大灣區以至其他地區新經濟行業的技術及研究驅動型增長公司。這些公司正日漸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建議

63. 我們建議引入新的財務資格測試（「**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對象為從事大量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使用這項新測試的 GEM 上市申請人須：

    (a) 具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b) 上市時的預計市值至少為 2.5 億港元；

    (c)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不低於一億港元，而且收益並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收益錄得有按年增長；及

[49] 《GEM 規則》第 11.23(6)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不少於 1.5 億港元。

[50] 《GEM 規則》第 11.12A(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前兩個財政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淨數現金流入合計須不少於 3,000 萬港元。

(d)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不低於 3,000 萬港元，而每年的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不低於 15%。

往績紀錄規定

64. 建議測試的最低營運往績紀錄規定與現時的 GEM 上市規定（上市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一致。[51] 在這項測試下，現時有關擁有權及管理層須維持不變的規定（擁有權不變至少一年、管理層不變至少兩年）[52] 將適用。

市值規定

65. 我們建議就此新測試採用較高的最低市值門檻 **2.5 億港元**（相對於現有資格測試的 1.5 億港元門檻），希望透過規定申請人須證明其市值反映投資者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有相當的支持，來減低申請人未能提供現金流入紀錄的風險。

收益規定

66. 我們建議在新測試下，GEM 申請人須達到最低收益門檻 **1 億港元**，有關收益須為其在上市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往績紀錄期間產生的合計收益。

67. 這應能回應持份者對於公司有高增長潛力及因為大量從事研發而沒有足夠營運現金流紀錄來符合現行 3,000 萬港元現金流入規定的意見（見第 50 段）。[53] 要達到現行現金流入門檻，申請人須有更高的收益水平通常要高許多。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能夠通過現行現金流入測試的 GEM 申請人在上市前最近兩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平均收益總額為 3.17 億港元。透過分析在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上市的中小企發行人表現，我們得出建議的最低收益門檻。[54]

68. 此外，最低收益門檻有助確保：(a)GEM 上市申請人的產品及 / 或服務已完全商業化；及(b)其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益有具意義的增長。我們預期 GEM 上市申請人已將其產品及 / 或服

---

[51] 《GEM 規則》第 11.12A(1)條。

[52] 《GEM 規則》第 11.12A(2)及 11.12A(3)條。

[53] 未計營運資金及已繳稅款變動。

[54] 我們注意到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中小型發行人（研發開支比率至少達 15%）2021 及 2022 財政年度的總收益中位數為 1.17 億港元。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屬於納斯達克市場三個市場層級中的最低一級，初始財務及流動性規定均最寬鬆。有關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的詳細規定，請另見本文件**附錄二**。我們亦考慮了北交所中小型發行人的最近期收益，但認為未必是合適基準，因為北交所其中一項上市標準是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平均收益須達到人民幣 1 億元（即該兩年合計達 2.32 億港元），可能是有此規定才令到凡是北交所發行人均錄得重大收益。

務完全商業化，以減低申請人在尚未商業化且無法獲得足夠外部資金支持其營運時可能面臨的較大企業倒閉風險。

69. 上市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兩年業務紀錄期內的第二年收益高於第一年收益。

研發規定

70. 我們建議在新測試下，GEM 申請人的研發開支須達到最低門檻 **3,000 萬港元**，有關研發開支須為其在上市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往績紀錄期間產生的合計研發開支。我們透過分析在可比初級市場上市的中小企發行人的表現後選定上述門檻。[55]

71. 我們亦建議申請人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研發開支比率（研發開支與總營運開支的比率）均達到 **15%**或以上。這與聯交所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中對已商業化公司要求的比率相同，[56] 我們認為這能夠反映 GEM 上市申請人的研發資源配置水平足以支持其增長。

72. 就我們的建議研發規定而言，我們亦建議就「研發開支」及「總營運開支」採納我們《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指引》中的相同定義。[57] 下文框 1 載有建議計算方法。

框 1：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下計算 GEM 上市申請人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比率的方法

(A) 研發開支

1. 就根據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計算公司研發開支金額而言：

(a) 一段時期的研發開支金額包括在此期間直接與公司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包括期內撥作無形資產入賬的開發成本），但不包括一般、行政或其他與研發活動沒有明確關係的成本；

(b) 除上文(a)分段所述的成本外，我們預期研發開支金額主要由以下成本組成：

(i) 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成本；

(ii) 研發活動使用的設備或設施的折舊、服務費用或其他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數據中心營運成本、雲端服務費用、租金、水電費用及維護成本）；

[55] 我們的分析涵蓋自 2020 年起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北交所上市且 2021 及 2022 財政年度各年的研發開支比率均至少達 15%的已商業化發行人。這些被抽檢的發行人未能符合 GEM 現時的現金流入規定。在被抽檢的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北交所發行人當中，分別逾 90%及逾 80%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即 2021 及 2022 財政年度）的合計研發開支達到 3,000 萬港元或以上。

[56] 《上市規則》第 18C.04(2)(a)條。

[57]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15-23（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指引）第 23 至 24 段。

(iii) 研發活動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前提是撥作無形資產入賬的相關研發成本未被計入上文(a)分段所述的成本）；及

(iv) 研發活動所耗材料的成本。

研發開支亦應包括其他人士代公司進行研發工作的成本（包括諮詢或測試費）。

若還有上文未有提及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成本列入合資格研發成本，申請人必須清晰說明此類成本直接計作與公司研發活動有關的依據；及

(c) 研發開支金額不應包括：

(i) 與公司研發活動相關的任何固定資產的首次入賬金額（例如收購研發中心的資本支出）；及

(ii) 任何財務性質支出。

(B) 總營運開支

2. 就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而言，公司一段時期的總營運開支是以下支出的總和：(a)公司期內財務報表所載的公司總支出（不包括銷售成本及任何財務性質支出）；及(b)任何並未入賬為期內支出但屬於上文第 1(a)及 1(b)段所述研發開支的成本。

(C) 研發開支比率

3. 就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而言，公司的研發開支比率為(a)其在上文第(A)節所定義期間的研發開支與(b)其在上文第(B)節所定義期間的總研發開支的比率。

73. 我們建議的研發規定旨在確保上市申請人所從事研發活動構成相當的持續開支。

74. 我們的建議同時包含最低研發開支門檻及研發開支比率，以協助確保研發開支是對申請人有意義而非象徵性的開支。

75. 我們建議對申請人兩年往績紀錄期間的每一年（而非兩年合計）應用 15%的研發開支比率門檻，以協助確保上市申請人在往績紀錄期間一直從事研發活動。

縮短上市後的控股股東禁售期

76. 我們建議將 GEM 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 24 個月的禁售期[58] 縮短至 12 個月。根據主板規定[59]，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上市首六個月內不得出售其在發行人中的任何權益，且在之後的六個月內也不得出售任何會使其不再成為該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權益。

[58] 《GEM 規則》第 13.16A(1)條。

[59] 《主板規則》第 10.07(1)條。

理據

77. 聯交所於 2018 年市場質素改革時，將 GEM 控股股東的首次公開招股後禁售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要求他們加強其對 GEM 發行人的承諾，[60] 以解決殼股活動問題。在聯交所與證監會的共同努力下，殼股活動已經大致停止（見第 28 段），禁售期或不再需要延長。

78. 控股股東的禁售期過長會降低 GEM 上市的吸引力，因為新上市 GEM 發行人或需要等待更長時間方可發行證券集資，有礙業務發展。[61]

79. 縮短禁售期至 12 個月的建議，將使我們的要求與大多數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基本一致（見**附錄二**）。

80. 為提升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流動性，我們注意到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規定發行人須有若干最低數量的股票不受禁售限制（即「自由流通股份」）。[62] 我們或會在未來的諮詢中進一步探討這個概念。

相應及輕微修訂

《GEM 規則》的相應修訂

81. 在反收購及極端交易規則下，[63] 若反收購或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交易及 / 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現行現金流測試下的管理層及 / 或擁有權連續性規定，[64] 聯交所可考慮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我們建議將此類豁免延伸至建議的「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下的同等管理層及擁有權連續性規定。

《主板規則》輕微修訂

82. 目前，根據《主板規則》[65]對於反收購及極端交易的規定，管理層及 / 或擁有權連續性規定的同等豁免僅適用於盈利測試 [66]，現行的《主板規則》沒有提及其是否適用於市值 / 收入 /

---

60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第 29 段。

61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第 33 段。

62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a)(2)條。無限制證券是指沒有轉售限制的證券（包括受禁售規定所限制的證券，以及受其他法律或合約限制的證券）。

63 《GEM 規則》第 19.06C(2)條註及《GEM 規則》第 19.54 條註 3。

64 《GEM 規則》第 11.12A(2)條及第 11.12A(3)條。

65 《主板規則》第 14.06C(2)條註及《主板規則》第 14.54 條註 3。

66 《主板規則》第 8.05(1)(b) 及 (c) 條。

現金流及市值 / 收入測試。[67]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在本文件中建議對《主板規則》作出修訂，明確指出豁免適用於這兩項替代資格測試。這符合我們現行的反收購指引。[68]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應引入新的資格測試，讓從事大量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也可於 GEM 上市？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	若您對問題 1 的回答為「是」，您對《諮詢文件》第 63 至 75 段所述的新資格測試的建議門檻有有沒意見？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76 段關於將 GEM 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上市後 24 個月禁售期縮短至 12 個月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在 GEM 上市的現行資格規定應予以修改？如有，請列出應予以修改的規定並說明原因。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81 及 82 段就反收購及極端交易規則提出的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 請說明原因。

[67] 《主板規則》第 8.05(2)(b)及(c)條及第 8.05(3)(b)及(c)條。

[68]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04-19（有關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的指引），第 56 段。

II. 持續責任

83. 為了回應持份者認為《GEM 規則》施加了不當且嚴格的持續責任的意見，並降低合規成本，我們提出以下修訂建議，使相關的 GEM 持續責任與主板發行人須履行者一致。

84. 我們的建議並沒有取消部分中小企持份者所述的阻礙 GEM 發行人尋求健康業務增長和合法開展上市後活動的規定（例如關連交易規定）（見第 52 段）。我們不認為這些規定為發行人帶來了過多負擔，因為它們有助確保所有股東受到公平和平等的對待，以及確保董事行事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令投資者能夠對市場充滿和保持信心（見第 53 段）。

A. 監察主任及合規顧問

建議

85. 為使 GEM 發行人的監察主任及合規顧問持續責任與主板一致，[69] 我們建議：

(a) 刪除現時有關 GEM 發行人必須有一名執行董事承擔作為發行人的監察主任的規定；[70] 及

(b) 縮短 GEM 發行人聘用合規顧問的年期，[71] 至發行人刊發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而非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86. 我們亦建議刪除 GEM 有關合規顧問以下責任的規定：(a)對於委聘合規顧問期間就若干交易刊發的上市文件進行盡職審查，並處理聯交所就此提出的問題；及(b)就此目的披露合規顧問的利益。[72]這可使適用於 GEM 發行人的合規顧問責任與主板發行人一致。[73]

---

69 主板發行人現時毋須遵守任何監察主任規定。有關主板的合規顧問規定，見《主板規則》第 3A.19 條。

70 《GEM 規則》第 5.19 條。

71 《GEM 規則》第 6A.19 條。

72 有關規則為：(a)《GEM 規則》第 6A.31 至 6A.33 條有關合規顧問的規定，旨在確保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均沒有任何與發行人、上市或交易以及相關披露有關的利益； (b)《GEM 規則》第 6A.34 條，規定合規顧問須：負責就聯交所提出的一切事宜與聯交所聯絡；緊密參與籌備上市文件，及確保該上市文件已核證；協助發行人籌備及呈交上市申請表格；及確保最少一名主事人積極參與合規顧問就有關申請所進行之工作；(c)《GEM 規則》第 6A.35 條，規定合規顧問須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認為上市文件已遵守《GEM 規則》；(d)《GEM 規則》第 6A.36 條，該條載列須遵守上述額外規定的上市文件；及(e)《GEM 規則》第 6A.37 條，該條允許由保薦人（而非合規顧問）負責履行上述額外規定。

73 就轉板申請而言，這些責任亦與《上市規則》訂明的保薦人責任（例如《GEM規則》下進行盡職調查及處理聯交所提出之事宜的責任）及證監會《操守準則》重疊。

理據

監察主任

87. GEM 現時為讓已有一定歷史的中小企上市的市場（見第 88 段）。因此，這些中小企的董事預期已具備與主板上市發行人差不多的經驗。由此可見，就監察主任提供合規意見而言，GEM 發行人不應比主板發行人有更大的需要。

合規顧問

88. GEM 於 1999 年推出時，原是為處於發展初期的網絡公司而設的「買者自負」市場。當時我們實施監察主任及合規顧問規定，是為了協助向這些尚處於相對初期發展階段的公司提供其監管責任方面的意見。

89. 我們於 2017 年分析 GEM 上市公司類型時，發現平均而言，這些公司在上市時都已有 15 年的營運歷史。[74]由於 GEM 申請人與主板申請人一樣，在上市時大多已具規模，我們認為有關監察主任及合規顧問的額外規定已再無必要。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刪除《諮詢文件》第 85(a)段所述的 GEM 監察主任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5(b)及 86 段所述，縮短 GEM 發行人聘用合規顧問的年期以及刪除現時 GEM 發行人合規顧問須承擔的額外責任？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	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現時適用於 GEM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應予以刪除？如有，請列出有關規定並說明原因。

[74]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第 18 段。

B. 定期匯報規定

現有規定

90. 我們現時的《上市規則》規定 GEM 發行人須在有關會計期間結束之日起計的下列指定時限內刊發業績報告：

(a) 年報：三個月內；[75]

(b) 半年報告：45 天內；[76] 及

(c) 季度報告：45 天內。[77]

91. 現時 GEM 發行人亦須在有關會計期間結束之日起計的下列指定時限內刊發初步業績公告：

(a)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三個月內；[78]

(b) 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45 天內；[79] 及

(c) 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初步業績公告：45 天內。[80]

建議

92. 為協助消除持份者對 GEM 上市合規成本的疑慮（見第 56 至 57 段），我們建議刪除 GEM 發行人的強制季度匯報規定，使 GEM 的定期匯報規定與適用於主板發行人者一致。季度財務匯報將改為 GEM《企業管治守則》[81]的其中一項建議最佳常規，與主板《企業管治守則》[82] 一致。

93. 《GEM 規則》述及「半年報告」的字眼會改為「中期報告」，與《主板規則》採用的字眼一致。

---

[75] 《GEM 規則》第 18.03 條。

[76] 《GEM 規則》第 18.53 條。

[77] 《GEM 規則》第 18.66 條。

[78] 《GEM 規則》第 18.49 條。

[79] 《GEM 規則》第 18.78 條。

[80] 《GEM 規則》第 18.79 條。

[81] 《GEM 規則》附錄十五。

[82]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建議最佳常規 D.1.5 及 D.1.6。

94. 此外，為使 GEM 的規定與主板一致，GEM 發行人將僅須符合以下規定：

(a)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報；[83] 及

(b) 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84]

95. 同樣地，我們亦建議要求 GEM 發行人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而非現時規定的 45 天的較短期限）刊發該六個月期間的初步業績公告，做法與現時適用於主板發行人的規定一致。[85]

理據

96. 有關 GEM 發行人須發布季度報告的規定是在 GEM 的定位仍是為處於發展初期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時實施。這與 GEM 最初的監管取向所採納的披露為本的「買者自負」理念一致。[86]

97. 現時，GEM 上市申請人通常已有相當長的營運歷史（見第 89 段）。經過多年的改革後（見附錄一表 5），《GEM 規則》與《主板規則》已愈趨一致，原本強制規定須每季進行匯報的理由已變得無關重要。

其餘披露責任

98. GEM 發行人仍須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迅速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87] 因此，有關匯報規定的建議修訂不應降低 GEM 發行人進行披露的及時性或水平。由於季度匯報將成為 GEM《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我們預計部分 GEM 發行人仍將繼續自願提交季度報告，以切合其投資者需要。

99. 根據《上市規則》，[88] 聯交所將保留按個別情況（例如對來自香港市場新興行業並通過市值／收益／研發測試上市的發行人）施加額外持續披露要求的酌情權，而該等額外持續披露要求可能會在發行人提出新上市申請時施加。

---

83 《主板規則》第 13.46 條。

84 《主板規則》第 13.48(1)條。

85 《主板規則》第 13.49(6)條。

86 《建議設立新興公司新市場之諮詢文件》（1998 年 5 月），摘要第 6 段，1998 年 5 月。

87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GEM 規則》第十七章。

88 《GEM 規則》第 2.07 條。

司法權區比較

100. 在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當中，只有一半要求發行人須每季進行匯報（北交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AIM 及凱利板並未規定其發行人須每季進行匯報。[89]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取消季度財務匯報作為 GEM 發行人的強制規定，並將其改為 GEM《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將 GEM 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初步公告的時間表劃一？ 請說明原因。

C. ESG 相關規定

101. 現時，GEM 發行人和主板發行人的 ESG 匯報規定相同。[90] 然而，GEM 發行人的業務規模通常小於主板發行人，因此其 ESG 風險及機遇（就風險範圍及 / 或水平而言）一般較低。與主板發行人相比，GEM 發行人可用於符合 ESG 匯報規定的資源也可能有限。

102. ISSB 和 IFRS 基金會注意到小型公司的情況，並在實施新的 IFRS ESG 準則時給予它們一定的自由度。例如，ISSB 在 IFRS ESG 準則的應用上引入了「無需付出過大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在匯報之日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的概念。[91]

103. 此外，IFRS 基金會正在制定實施指引，概述其預期各司法轄區在實施 IFRS ESG 準則時將會使用的擴展和分階段落實方法。IFRS 基金會指出，IFRS ESG 準則的應用不應包括在規模相對較小的公開證券市場上買賣證券的公司，又或其投資者基礎一般不大的公司。

---

[89] 新交所採納的是風險為本的做法，發行人只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才須作出季度匯報：(a)凱利板發行人的核數師對發行人的最新財務報表發出否定意見、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b)凱利板發行人的核數師表示發行人的最新財務報表中存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見《凱利板規則》第 705(2)條。

[90] 所有上市發行人（主板及 GEM 發行人）均須按《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或《GEM 規則》附錄二十）的規定每年刊發 ESG 報告。

[91] 這對於因實施方面有挑戰以及缺乏資源而或不太能夠遵守準則中披露要求的編制者來說格外有幫助。為解決此問題，ISSB 也引入了「實體可用的技能、能力及資源」的概念，允許編制者在多種情況下可採用定性方法而非定量方法，確保編制者能夠透過與其具體情況相稱的方式實施這些規定，而同時仍能提供有用的信息。

104. 在實施新的 ESG 匯報規定時，聯交所也會考慮上市發行人的能力和準備就緒程度不盡相同。過去，我們發布了一系列切合上市發行人各種需要的資料（包括逐步指引、電子培訓及網絡廣播）。我們希望藉此諮詢文件的機會告知市場，我們相信面對 GEM 發行人應該審慎處理、因應其具體情況而實施 ESG 相關規定。我們將適時告知市場我們在這方面的最新想法。

III. 轉往主板上市

A. 新的「簡化轉板機制」

建議

「簡化轉板機制」

105. 我們建議實施新的「簡化轉板機制」，對資格規定作出修訂，讓合資格 GEM 發行人[92]可轉往主板上市。無法滿足資格要求的 GEM 發行人仍可按現有規定申請轉板（見第 138 段），本節建議的「簡化轉板」要求將不適用於此類發行人。

理據

106. 有見聯交所及證監會實施的市場質素改革（見第 28 段），我們認為建議實施的「簡化轉板機制」不會導致殼股活動再次出現。

107. 我們同意持份者所言，「簡化轉板機制」應鼓勵發行人於 GEM 上市，而非等待直接申請於主板上市（見第 55 段）。

刪除有關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的規定

108. 就建議機制而言，我們建議刪除 GEM 發行人須在轉板前委任保薦人進行相關調查及盡職審查工作的規定。

理據

109. 這項修訂旨在減少已在 GEM 上市至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期間主營業務或擁有權沒有轉變的 GEM 發行人轉板的成本（見第 117 至 118 段）。如第 28 段所述，我們採取了不少針對性行動來處理與殼股活動有關的問題。

110. 根據我們的建議，轉板申請人早在申請於 GEM 上市時便須由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此外，轉板申請人將須遵守《GEM 規則》的強制披露及審計規定，包括須定期刊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且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財務資料。[93] 發行人若能證明其在三年間均符合有關要求，可望減低現時擬透過委聘保薦人的規定來減低的風險。

---

[92] 合資格 GEM 發行人指符合主板上市的所有資格的發行人。見《主板規則》第 9A.02(1)條。

[93] 《GEM 規則》第 18.07 及 18.55 條。

刪除有關符合「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的規定

111. 我們建議在「簡化轉板機制」下轉往主板上市的 GEM 發行人毋須再提交符合「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取而代之，我們建議轉板申請人在申請轉板時須至少向上市科提交以下文件：

(a) 正式上市申請（包括董事就申請人已符合所有有關轉板的規定所作出的確認）；

(b) 轉板公告的接近定稿給上市科預先審閱；及

(c)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加上相關佐證資料，[94] 確認：

(i) 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第(b)分段所述公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所需；及

(ii)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已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112. 我們建議轉板申請人必須取得轉板上市所需的所有必要的股東、董事會及 / 或監管批准。

113. 我們亦建議轉板申請人：

(a) 於申請轉板當日刊發簡短公告公布其轉板申請；[95] 及

(b) 於收到聯交所就其轉板申請發出的正式原則上批准函件後盡快（即不遲於收到該正式原則上批准函件後一個營業日及其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擬定日期前至少足五個營業日）刊發上文第 111(b)段所述的公告。

114. 第 111(b)及 113(b)段所述的詳細公告應包括以下資料內容：(a)指定形式的免責聲明；(b)董事責任聲明；(c)確認已符合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96] (d)轉板上市的原因；(e)說明各文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的聲明；(f)說明其已向聯交所取得必要的批准的聲明；(g)發行人在 GEM 及主板的股份代號；(h)符合 CCASS 資格條件的聲明；(i)任何擬連同相關證券一併轉板的期權及權證等的上市聲明（如適用）；(j)董事姓名；及(k)聯交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

[94] 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入預測備忘錄、盈利預測和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陳述。

[95] 《GEM 規則》第 9.26 條。規則內不包含實質性細節，也不會載有內容上的要求。

[96] 有關聲明須包括用於證明轉板申請人證券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每日成交金額均已符合相關先決條件的計算詳情。

理據

115. 如第 28 段所述，我們採取了不少針對性行動來處理與殼股活動有關的問題。此外，轉板申請人均已曾刊發過投資者就轉板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所須掌握的資料。該等資料應為轉板申請人早前根據《GEM 規則》持續刊發，並登載於發行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供投資者查閱的資料。

116. 按我們的建議，GEM 轉板申請人須於轉板前至少三年的往績紀錄期間已刊發上述資料（見第 117 及 118 段）。這與申請主板上市所提交招股章程中通常須涵蓋的往績紀錄期間的長度相同。

往績紀錄規定

117. 我們建議「簡化機制」下的轉板申請人須證明其於轉板前有至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於 GEM 上市的往績紀錄（而非自開始於 GEM 上市後僅只一個完整財政年度）。[97]

118. 我們建議「簡化機制」下的轉板申請人須證明其在三個財政年度的往績紀錄期間：(a)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及(b)主營業務並無根本轉變。

理據

119. 這些有關持續性的規定當有助為實行「簡化轉板」而支持刪除有關保薦人盡職審查（見第 109 至 110 段）及刊發「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的規定（見第 116 段））。

每日成交金額測試

120. 我們建議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成交金額於申請轉板當日前 250 個交易日及至其證券於主板開始買賣期間（「**參照期**」）須有至少 50%的交易日達到最低門檻（「**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98] 就此而言：

(a) 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成交金額」是指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個別交易日申請人的 GEM 股份的成交金額（即成交的 GEM 股份價值）；[99] 及

(b) 有關「交易日」的提述不包括申請人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交易日。

---

97 有關現行規定，見《主板規則》第 9A.02(2)條。

98 為免生疑問，此參照期涵蓋：(a) 轉板申請前的 250 個交易日； (b) 轉板申請與轉板申請人的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之間的交易日。

99 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121. 我們建議最低每日成交金額定為 10 萬港元或 5 萬港元，並就採用哪個選項徵詢意見。下文表 2 及表 3 概述兩個選項下可能會使用「簡化轉板機制」的 GEM 發行人數目，並分析了對以下兩個組別 GEM 發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進行每日成交金額測試（基於 10 萬港元及 5 萬港元的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的效果：

(I) **合資格 GEM 發行人**：—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能夠符合主板上市資格規定的發行人；[100] 及

(II) **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表 2：聯交所發行人每日成交金額測試結果 — 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為 10 萬港元

組別	(I) 合資格 GEM 發行人		(II) 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測試結果	發行人數目	%	發行人數目	%
通過測試	3	50%	28	65%
不通過測試	3	50%	15	35%
合計	**6**	**100%**	**43**	**10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及 S&P Capital IQ（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表 3：聯交所發行人每日成交金額測試結果 — 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為 5 萬港元

組別	(I) 合資格 GEM 發行人		(II) 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測試結果	**發行人數目**	**%**	**發行人數目**	**%**
通過測試	5	83%	34	79%
不通過測試	1	17%	9	21%
合計	**6**	**100%**	**43**	**10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及 S&P Capital IQ（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100]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 GEM 上市的 330 名發行人中，有 6 家可以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1)、(2) 或(3) 條規定的至少一項主板資格測試以及《主板規則》第 8.09(2)條規定的 5 億港元主板最低市值門檻。

理據

122. 建議中的每日成交金額測試旨在確保轉板發行人轉到主板上市時的市值背後有其在參照期內符合某個每日成交金額最低水平的支持。

123. 我們也注意到現時由北交所轉往上交所科創板及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須符合成交量的規定，其中轉板發行人於其轉板公告獲董事會批准前連續 60 個交易日[101]的累計成交量須達 1,000 萬股或以上。[102] 因此，我們建議的流通量資格與北交所的做法一致。

最低門檻

124. 訂立較高的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或可加強投資者的信心，使其相信測試能夠達到上述目的。不過，我們也從近期的個案中留意到，部分轉板申請人股份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但仍適合轉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就適當的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徵詢市場意見。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

125. 我們建議「簡化機制」下的轉板申請人在參照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須達到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規定。[103]

126. 為此，成交加權平均市值的計算應為每日市值乘以參照期內每日交易股數與所有交易日的總交易股數的比率的總和，並就任何適用的公司行動而調整（見第 132 段）。

127. 上述每日市值為發行人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或月報表（以較近期者為準）所示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日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日間 VWAP 的計算應為該交易日的成交金額除以當日的交易股數。

128. 建議中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計及參照期內每一交易日的交易股數（即成交量），確保成交量較高的交易日的估值對平均市值的貢獻大於成交量較低的交易日的估值。

理據

129. 建議中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結合建議中的每日成交金額測試）有助於降低在成交金額不高時透過少數的交易推高或扭曲其估值而達到最低市值門檻的風險，並協助識別出估值背後有足夠投資者需求的公司在新的「簡化轉板機制」轉板。

---

[101] 不包括轉板發行人股份停牌的日子。

[102] 《關於發布〈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轉板辦法（試行）〉的通知》第 13(6) 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創業板轉板辦法（試行）》第 12(6)條。

[103] 基於擬轉主板上市的轉板申請人所擬通過的測試要求的最低市值門檻。

130. 我們建議使用日間 VWAP 而不是每日收市價來決定每日市值。 這是因為日間 VWAP 對整個交易日的股價波動反應更靈敏，並且不易受到可能試圖透過在交易日收盤時下大單來影響收盤價的投資者的操縱。

131. 框 2 列出計算轉板申請人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的步驟。

框 2：轉板申請人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的計算方法

1. 列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日間 VWAP 計算得出）及每日成交量。
2. 計算參照期的總成交量。
3. 計算每個定價日期的權重：將每日成交量除以總成交量。
4.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的加權總和。例如在下表中，加權總和為 600,000,000 港元 × 0.8% + 620,000,000 港元 × 0.6% + 670,000,000 港元 × 1.0% + ….

天數	市值（百萬港元）	每日成交量	權重
1	600	4,800	0.8%
2	620	3,600	0.6%
3	670	6,000	1.0%
…	…	…	…
合計		**600,000**	**100%**

132. 我們建議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的計算須就任何適當的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分拆或合併）作調整。有關調整應參照新的已發行股數與原本的已發行股數的比例。框 3 及框 4 說明分別須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的調整。

框 3：就股份分拆而言計算轉板申請人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的方法

情境：於第 100 天將股份一拆為二

1. 列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日間 VWAP 計算得出）及每日成交量。
2. 計算經調整每日成交量：假設轉板申請人於第 100 天將股份一拆為二，將第 1 至 99 天的每日成交量乘以調整因子 **2**（2:1）。
3. 計算參照期的經調整每日成交量總額。

4. 計算每個定價日期的權重：將經調整每日成交量除以經調整成交量總額。

5.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 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的加權總和。例如在下表中，加權總和為 500,000,000 港元 × 0.40% + 550,000,000 港元 × 0.48% + … + 600,000,000 港元 × 0.60% + 650,000,000 港元 × 0.32% + 700,000,000 港元 × 0.34% + ….

天數	市值 （百萬港元）	每日成交量	經調整 每日成交量	權重
1	500	1,000	**2,000**	0.40%
2	550	1,200	**2,400**	0.48%
…	…	…	**…**	…
99	600	1,500	**3,000**	0.60%
100 *（股份分拆當日）*	650	1,600	**1,600**	0.32%
101	700	1,700	**1,700**	0.34%
…	…	…	**…**	…
合計			**500,000**	**100%**

***註：**對於**任何**使已發行股數增加但不影響總市值的公司行動（例如發行紅利股份），應按同一方式作出調整。*

框 4：就股份合併而言計算轉板申請人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的方法

情境：於第 100 天進行五合一股份合併

1. 列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日間 VWAP 計算得出）及每日成交量。

2. 計算經調整每日成交量：假設轉板申請人於第 100 天進行五合一股份合併，將第 1 至 99 天的每日成交量乘以調整因子 **0.2**（1:5）。

3. 計算參照期的經調整每日成交量**總額**。

4. 計算每個定價日期的權重：將經調整每日成交量除以經調整成交量總額。

5.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 為參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市值的加權總和。例如在下表中，加權總和為 500,000,000 港元 × 0.04% + 550,000,000 港元 × 0.05% + … + 600,000,000 港元 × 0.06% + 650,000,000 港元 × 0.32% + 700,000,000 港元 × 0.34% + ….

天數	市值 （百萬港元）	每日成交量	經調整 每日成交量	權重
1	500	1,000	**200**	0.04%
2	550	1,200	**240**	0.05%
…	…	…	**…**	…

99	600	1,500	**300**	0.06%
100 *（股份合併當日）*	650	1,600	**1,600**	0.32%
101	700	1,700	**1,700**	0.34%
…	…	…	**…**	…
合計			**500,000**	**100%**

133. 下文表 4 載列我們對兩個組別的發行人（2023 年 8 月 31 日資料）進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的效果分析：

(I)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能夠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的合資格 GEM 發行人；[104] 及

(II) 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間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包括：

(a) 按現行規定（包括 5 億港元最低市值門檻）作為新上市申請人完成轉板的發行人；

(b) 按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期間生效的過渡安排（包括當時生效的 2 億港元最低市值門檻）完成轉板的發行人；及

(c) 按 2018 年市場質素改革前的「簡化機制」（包括當時生效的 2 億港元最低市值門檻）完成轉板的發行人。

表 4：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測試結果（應用於若干組別的發行人）

組別	**(I) 合資格 GEM 發行人**		**(II) 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測試結果	**發行人數目**	**%**	**發行人數目**	**%**
通過測試	4	67%	40	93%
不通過測試	2	33%	3	7%
合計	**6**	**100%**	**43**	**10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及 S&P Capital IQ（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104] 見註 102。

其他事宜

合規紀錄

134. 我們建議規定，「簡化機制」下的轉板申請人必須：

(a) 在提出轉板申請之前 12 個月以及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未曾被裁定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及

(b) 在(i)轉板申請之日及(ii) 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不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任何聯交所的調查對象，或成為按《GEM 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述任何進行中的紀律程序的對象。

135. 現行的《主板規則》規定，轉板申請人在轉板之前 12 個月內不得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受到任何「紀律調查」。[105] 不過，值得留意的是：

(a) 「紀律調查」一詞可能暗示紀律程序已經開始又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法組已經開始調查，涵義或不夠廣泛，未能涵蓋紀律程序開始之前進行的調查（例如聯交所的上市發行人監管團隊在較早階段開展的調查）；及

(b) 目前的措詞並未明確排除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的轉板申請人。

136.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主板規則》，使第 134 段的建議規定適用於所有 GEM 轉主板上市的情況。我們認為，建議的修訂有助確保 GEM 轉板申請人在轉板申請之前 12 個月以及直至轉板之日為止皆有良好合規紀錄，降低申請人在轉往主板後受到任何紀律行動制裁或被追究其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責任的風險。

批准人士

137. 在「簡化機制」下提出的轉板申請會交由上市科 [106] 處理，再由上市委員會批准。

不符合「簡化轉板」資格的 GEM 發行人

138. 不符合建議的「簡化轉板」規定的 GEM 發行人須按現行轉板規定申請轉板。這表示此類轉板發行人將須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就其轉板事宜刊發符合「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

[105] 《主板規則》第 9A.02(3)條。

[106] 轉板申請將以轉板公告的形式提出及附有證明文件（包括上市申請表），並由上市科審閱（見第 111 段）。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應推出「簡化機制」，讓合資格的 GEM 發行人可轉往主板上市？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2 若您對問題 1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就「簡化轉板」刪除有關委任保薦人的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3 若您對問題 1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就「簡化轉板」，刪除《諮詢文件》第 111 至 114 段所述有關符合「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他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4 若您對問題 1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17 至 118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往績紀錄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5 若您對問題 1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20 至 133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6 若您對問題 11 的回答為「是」，您認為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應定為：

(a) 10 萬港元

(b) 5 萬港元；或

(c) 其他金額（請指明）？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7	若您對問題 1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有關「簡化轉板機制」申請人的合規紀錄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6 段所述有關修訂現行 GEM 轉主板的合規紀錄規定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B. 轉板上市成本

建議

139. 我們建議豁免由 GEM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首次主板上市費。[107]

理據

140. 建議豁免收取首次上市費是希望回應持份者的疑慮（見第 56 至 57 段），降低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成本。

141. 至於持份者對合規成本的疑慮（見上文第 56 段），我們則建議減輕持續監管規定方面的負擔（例如上文第 92 段所述刪除強制季度匯報規定），以及如上文第 108 及 111 段所述，建議刪除按「簡化機制」轉往主板上市時的文件及盡職審查規定。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豁免收取由 GEM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費？ 請說明原因。

[107] 按現時《主板規則》附錄八第 1 段的規定。

釋義

詞彙	釋義
「2018 年市場質素改革」(2018 Market Quality Reforms)	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的《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修訂
「2021 年諮詢總結」(2021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發的主板盈利規定諮詢總結
「《AIM 規則》」(AIM Rules)	倫敦證券交易所的《AIM 規則》
「AIM」	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 AIM
「北交所」(BSE)	北京證券交易所
「凱利板」(Catalist)	新交所營運的凱利板
「CCASS」	中央結算系統
「深交所創業板」(ChiNext)	深圳證券交易所旗下的深交所創業板
「已商業化公司」(Commercial Company)	按《上市規則》第 18C.01 條所界定
「合規顧問」(compliance adviser)	涵義與《主板規則》第 3A.01(1)條及《GEM 規則》第 6A.01(1)條所界定的「合規顧問」相同
「《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本《有關 GEM 上市改革的諮詢文件》
「中國證監會」(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詞彙	釋義
「每日成交金額測試」(Daily Turnover Test)	建議中的每日成交金額測試，作為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資格規定（見本《諮詢文件》第三章 III (A) 節）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FCA Listing Rules)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中的上市規則資料冊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大灣區」(GBA)	粵港澳大灣區
「《GEM 規則》」(GEM Listing Rules 或 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簡化轉板申請程序」(GEM Streamlined Process)	2008 年 7 月 1 日推出、2018 年 2 月 15 日廢除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據有關程序，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 GEM（時稱創業板）發行人毋須委任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便可轉往主板上市
「GEM」	聯交所營運的 GEM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FRS ESG 準則」(IFRS ESG Standards)	IFRS S1「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以及 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A 條
「ISSB」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上市委員會」(Listing Committee)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及 GEM 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詞彙	釋義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或 Rules)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倫敦交易所主板市場」(LSE Main Market)	倫敦交易所營運的主板市場
「倫敦交易所」(LSE)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主板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或 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中國內地」或「內地」(Mainland China 或 Mainland)	就本文件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 **(market capitalisation/ revenue/ R&D test)**	建議的 GEM 首次上市財務資格測試（見《諮詢文件》第三章第 **I** 節）
「中小企的內地機構投資者」(Mainland Institutional SME Investors)	我們在聽取持份者意見期間曾與其溝通交流過的內地機構投資者，包括計有四家持有北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公司，以及八名設立了基金對這些發行人進行投資的投資管理人
「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 **(market capitalisation/ revenue/ R&D test)**	建議的 GEM 首次上市財務資格測試（見《諮詢文件》**第三章**第 **I** 節）
最低每日成交金額測試 (Minimum Daily Turnover Test)	涵義見本文件**第三章**第 120 段所界定

詞彙	釋義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Nasdaq Capital Market)	納斯達克旗下為相對低市值公司所設的市場層級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 Global Market)	納斯達克旗下首次上市標準較低的市場層級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納斯達克旗下首次上市標準最高的市場層級
「《納斯達克規則》」(NASDAQ Rules)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
「納斯達克」(NASDAQ)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新三板精選層」(NEEQ Select Market)	新三板營運的精選層
「新三板」(NEEQ)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定顧問」(Nominated Adviser 或 Nomad)	經倫敦交易所批准認可的企業財務顧問，負責就公司獲納入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的責任以及一旦在該市場上市後的持續責任向有關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導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R&D)	研究及開發
「參照期」(Reference Period)	涵義見本文件**第三章**第 120 段所界定
「監管機構監管市場」(Regulator Supervised Markets)	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中採用監管機構監管模式（相對於保薦人監管模式）的初級股票市場，即北交所和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交易所」或「聯交所」(SEHK)或(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詞彙	釋義
「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Selected Overseas Junior Markets)	本《諮詢文件》所選的一些用以跟 GEM 對照比較的海外初級股票市場，分別為北交所、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凱利板及另類投資市場
「新交所二板市場」或「SESDAQ」(SESDAQ)	新加坡交易所自動報價與交易系統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SGX Mainboard Listing Rules)	新交所主板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新交所主板」(SGX Main Board)	新交所營運的主板
「新交所」(SGX)	新加坡交易所
「中小企業」或「中小企」(SME)	中型及 / 或小型企業
「特專科技公司」(Specialist Technology Company)	《上市規則》第 18C.01 條所界定
「保薦人監管市場」(Sponsor Supervised Markets)	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中採用保薦人監管模式（相對於監管機構監管模式）的初級股票市場，即凱利板和另類投資市場
「上交所」(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STAR Market)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詞彙	釋義
「深交所」(SZSE)	深圳證券交易所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 **(Volume Weighted Average Market Capitalisation Test)**	建議中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測試，作為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資格規定（見本《諮詢文件》**第三章**第 III (A) 節）
「VWAP」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附錄一： GEM 改革的始末

於 1999 年推出

1. GEM（前稱「創業板」）於 1999 年 11 月推出，為新興增長型公司提供主板以外的另一個獨立集資平台選擇。GEM 的上市規定較主板寬鬆，並依據以加強披露為重的監管機制營運，發行人上市文件內須加上明顯的「買者自負」風險披露聲明。

2. GEM 推出時適逢 1999/2000 年的互聯網熱潮，當時在全球各地上市的互聯網業務公司激增。及後科網泡沫爆破，許多 GEM 發行人股價大挫，部分更出現虧蝕及 / 或長期停牌，股份流通量往往也甚低。市場普遍對 GEM 失去信心，GEM 新上市數目及 GEM 發行人上市後的集資活動亦見減少。

2008 年重新定位為「踏腳石」

3. 2008 年 7 月，GEM 重新定位，由最初的單獨另類市場變為到主板上市的「踏腳石」。許多 GEM 原有的「買者自負」特點經已刪除，《創業板規則》的多項條文也經修訂，與《主板規則》愈趨一致。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過程隨之簡化，發行人毋須再為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或刊發招股章程。

4. 及後，聯交所和證監會發現市場上出現了許多與 GEM 相關的不良活動，包括 GEM 發行人的股權高度集中在一小撮股東、上市後股價迅即大幅波動、GEM 上市門檻低的規定及「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被未符水平的公司利用為進入主板的捷徑。[1]

2018 年市場質素改革

5. 聯交所於 2017 年對 GEM 作為主板「踏腳石」的定位及其上市資格規定進行檢討，希望改善 GEM 上市的整體質素。經公眾諮詢後 [2]，聯交所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將 GEM 重新定位為中小企的「獨立板塊」。我們修訂了《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刪除了 GEM 轉往主板的簡化程序，並調高 GEM 及主板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要求。

6. 下文表 5 概述了自 1999 年以來《GEM 規則》的實施情況以及主要修訂的沿革。

---

[1]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第 12、13 及 38 段。

[2]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2017 年 6 月）及諮詢總結（2017 年 12 月）。

2021 年諮詢總結

7. 2021 年 5 月 20 日，聯交所就修訂主板盈利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於本文件中稱為「**2021 年諮詢總結**」）。[3]經諮詢後，我們將盈利規定調高 60%，並修訂了主板盈利測試下的盈利分布，[4] 亦作靈活處理，在特定情況下對盈利分布授予寬限。

8. 該次諮詢有部分回應人士指，對經營傳統行業的中小企來說，GEM 已不再是可行的上市平台。聯交所表示將對 GEM 進行檢討，以考慮 GEM 作為主板的補充市場的定位、市場觀感及可行性。[5]

表 5：1999 年以來《創業板規則》（後稱《GEM 規則》）的實施情況以及主要修訂的沿革

時間	《創業板規則》（後稱《GEM 規則》）的實施及主要修訂
1999 年 11 月	**推出 GEM** • GEM 正式推出，作為聯交所的第二板市場。《創業板規則》生效。
2000 年 3 月	**暫時放寬若干《創業板規則》條文** [6] • 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由兩年縮短至六個月。 • 24 個月活躍業務紀錄的規定減至 12 個月。 • 會計師報告只須涵蓋 12 個月。 • 授出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上限設定為 10%，但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現有股份總額的 30%。
2001 年 7 月	**2000 年公眾諮詢後的《上市規則》修訂** [7] • 最短活躍業務紀錄期限恢復至 24 個月。但規模龐大並廣受公眾追捧的公司（如收益達 5 億港元及有 300 名公眾股東），則其最短期限可縮短為至 12 個月。

[3] 見有關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2020 年 11 月）及諮詢總結（2021 年 5 月）。

[4] 《主板規則》第 8.05(1)條。

[5] 見有關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總結（2021 年 5 月），第 26 段。

[6] 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諮詢市場（2000 年 5 月）。

[7] 見有關市場諮詢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修訂的聯合公布（2001 年 7 月）。

時間	《創業板規則》（後稱《GEM 規則》）的實施及主要修訂
	• GEM 發行人上市後首 6 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證券（為購入可配合其主營業務的資產除外）。 •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延長至 12 個月（持股不足 1%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則為 6 個月）。 • 購股權計劃的某些規定作出修訂，並收緊相關的披露規定。 • 公眾持股量（不包括僱員的持股量）須佔 25%（適用於上市時市值不超過 40 億港元的發行人）；或 20%或 10 億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適用於上市時市值超過 40 億港元的發行人）。
2008 年 7 月	**2008 年重新定位：「踏腳石」[8]** • 在 GEM 推出大致與主板一致但較為放寬的量化上市新規定。 • GEM 上市申請的審批或拒絕權力從上市委員會轉授予上市科（前稱上市部）。 • 使 GEM 的持續責任與主板大致一致 。 • 簡化創業板轉板程序。創業板發行人要轉往主板，原先必須在創業板除牌，再重新申請在主板上市，並須委任保薦人及刊發上市文件。根據「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創業板轉板申請將以創業板轉板公告形式進行，並須提交支持有關申請的文件（包括上市申請表、董事聲明及承諾等等），有關文件先由上市科審閱，再由上市委員會作審批。成功轉板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若干適用於主板新上市申請人的限制。
2018 年 2 月	**2018 年市場質素改革 [9]** • 「創業板」更名為「GEM」，以反映其作為中小型公司市場的角色。 • 刪除「簡化轉板申請程序」。 • 推出 GEM 發行人轉主板上市須聘用保薦人的強制規定，保薦人須於提交上市申請至少兩個月前獲委任。 • GEM 申請人於上市時的最低預期市值由 1 億元增至 1.5 億元，而 GEM 公司在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亦由 3,000 萬元相應增至 4,500 萬元。 • GEM 申請人的最低現金流入規定由 2,000 萬元增至 3,000 萬元。

8 見有關創業板的諮詢總結（2008 年 5 月）。

9 見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總結（2017 年 12 月）。

時間	《創業板規則》（後稱《GEM 規則》）的實施及主要修訂
	• 強制所有 GEM 上市時其公開發售部分不少於總發行量的 10%。 • GEM 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而主板則保持不變。 • GEM 上市申請的批准權由上市科交回上市委員會。

附錄二： 司法權區比較

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

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

1. 北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成立，是為內地創新中小企而設的融資平台，取代新三板中最高級別的「精選層」。新三板為場外交易場所，服務不合資格於中國內地其他市場（如科創板及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小企。北交所成立時，將新三板精選層的 71 家企業平移至其旗下。[1]

2. 北交所針對「專精特新」的企業[2]度身訂造上市標準，使這些公司能夠在並無盈利及收益紀錄的情況下上市。[3] 2022 年 1 月，中國證監會就由北交所轉至科創板及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提供指引，[4] 迄今有三家北交所發行人成功轉往該兩個市場上市。[5]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3.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是納斯達克三個市場層級之一， 前稱「納斯達克小型股市場」，專注於中小企的上市。其於 2005 年 9 月更名為「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以反映該市場的重心轉向「各類市值規模的發行人」，旨在為這些發行人提供「發展業務所需資金及可迎合企業不同發展階段的上市場所」。[6]

4. 納斯達克三個市場層級中，以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的初始財務及流動性規定最為寬鬆。不過，三個層級都採用同一套企業管治標準。[7]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發行人只要符合相關市場層級適用的量化規定，便可轉板到較高的市場層級（而不用除牌及重新上市）。

---

1 根據北交所網站的市場統計數據（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查閱）。

2 這些「專精特新」的中小企都是創新型中小企，專門從事芯片製造、生物科技及量子計算等戰略重要產業。要合資格成為「專精特新」的中小企，企業必須符合中國政府工業和信息化部所訂立的財務、營運及研發標準。

3 見本諮詢文件**附錄二**的北交所上市標準 IV。

4 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 25 號《中國證監會關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轉板的指導意見》，2022 年 1 月 7 日。

5 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網站上的上市公司公開披露資料（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查閱）。

6 〈納斯達克小型股市場更名為納斯達克資本市場〉(NASDAQ SmallCap Market is Renamed NASDAQ Capital Market)，載於納斯達克網站，2005 年 9 月 27 日（僅供英文版）。

7 納斯達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層級〉(The Nasdaq Stock Market Tiers)（僅供英文版）。

凱利板

5. 新交所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推出凱利板（接替新交所二板市場）[8]，以迎合快速增長公司的集資需求，尤其是「或因主板上市程序及成本而卻步」的中小企。[9]

6. 凱利板是由保薦人規管的市場，意思指發行人受保薦人而非監管機構所監管。[10] 上市申請人須委任保薦人，評估其是否適合上市，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向其提供意見。新交所按其上市規則規管上市準則、發行人的持續責任及紀律事宜。[11]

7. 新交所發行人可自行於凱利板與新交所主板之間轉板上市（而不用除牌及重新上市），[12] 前提是其必須符合若干資格及披露規定以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AIM

8. 倫敦交易所於 1995 年推出 AIM（前稱「另類投資市場」），作為倫敦交易所主要市場的補充市場，為各式各樣的小型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並專為增長型公司的需要而設。[13]

9. AIM 以指定顧問監管模式營運。指定顧問為倫敦交易所認可的企業融資顧問，負責就公司獲納入 AIM 的責任以及上市後的持續責任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14]

10. 公司從 AIM 轉板至倫敦交易所主要市場並無簡化程序。有意轉板至主要市場的 AIM 發行人必須從 AIM 除牌，並符合主要市場的准入標準及監管規定。[15]

---

8 新交所二板市場（最初是為滿足新加坡本地中小企的融資需求而推出）。

9 新加坡交易所主席 J Y Pillay 先生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新交所活動廣場推出凱利板時發表的開幕致辭（僅供英文版）。

10 保薦人都是在企業融資及合規顧問工作方面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專業公司，獲新交所通過嚴格的納入標準及持續責任認可及監管。

11 新交所上市規例——監管方式——凱利板。

12 《凱利板規則》第 409 及 411 條。

13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歷史〉(The history of LSEG)（僅供英文版）。

14 倫敦交易所〈AIM 顧問的角色〉(Role of Advisers on AIM)（僅供英文版）。

15 有關在倫敦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的要求，見《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 2 及 6 條。

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的上市規定

11. GEM 的首次上市標準與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的標準大致相稱，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可分監管機構監管市場（GEM、北交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保薦人監管市場（AIM 及凱利板）兩類。

監管機構監管市場

12. 於 GEM 上市的最低市值規定低於北交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見下文表 6）。此外，GEM 上市申請人僅須符合極低水平的營運現金流入門檻，而無須符合北交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所設的純利及 / 或淨資產門檻規定。

表 6：GEM 與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財務資格規定的主要比較（僅限監管機構監管市場）

市場	GEM	北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上市標準	**現行首次上市資格測試**	**上市標準 I**[16]	**上市證券市值標準** [17]
市值	≥ 1.5 億港元 [18]	≥人民幣 2 億元 [19]（2.1798 億港元）	≥ 5,000 萬美元 [20] （3.9064 億港元）
資產淨值	無規定	≥人民幣 5,000 萬元 [21] （5,440 萬港元）	≥ 400 萬美元 [22] （3,125 萬港元）

16 北交所設有四個首次上市標準，表中所載為四個標準中市值要求最低者。

17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設有三個首次上市標準。由於上市證券市值標準是三個標準中唯一一個設有最低市值要求的標準，故以此作比較。其餘兩項標準為「股本權益標準」及「淨收益標準」。

18 《GEM 規則》第 11.23(6)條。

19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3(1)條。

20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2)(A)條。

21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2(3)條。

22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 (b)(2)(B)條。

市場	GEM	北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上市標準	現行首次上市資格測試	上市標準 I[16]	上市證券市值標準 [17]
純利	無規定	最近兩年每年≥人民幣 1,500 萬元（1,632 萬港元）；[23] 或 最近一年≥人民幣 2,500 萬元（2,720 萬港元）[24]	無規定
現金流入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 合計營運現金流入≥3,000 萬港元 [25]	無規定	無規定

保薦人監管市場

13. 凱利板和 AIM 都沒有對上市申請人設任何財務資格規定，但在這些市場上市的發行人都須聘任保薦人 / 指定顧問（見上文第 6 及第 9 段），以確保他們符合上市資格規定，[26] 並就他們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27]

---

23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3(1)條。

24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3(1)條。

25 《GEM 規則》第 11.12 A(1)條。

26 《凱利板規則》第 224(1)條；及《AIM 規則》第 1 條。

27 《凱利板規則》第 746(1)條；及《AIM 規則》第 1 條。

表 7：GEM 與選定的海外初級市場財務資格規定的主要比較（僅限監管機構監管市場）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上市財務資格及營運歷史										
				股本權益標準	上市證券市值標準	淨收益標準	上市標準 I[28]	上市標準 II[29]	上市標準 III[30]	上市標準 IV[31]
市值	≥ 1.5 億港元 [32]	無	無	無	≥ 5,000 萬美元 [33]（3.91 億港元）	無	≥人民幣 2 億元（2.18 億港元）	≥人民幣 4 億元（4.36 億港元）	≥人民幣 8 億元（8.72 億港元）	≥人民幣 15 億元（16 億港元）
資產淨值	無	無	無	≥ 500 萬美元 [34]（3,910 萬港元）	≥ 400 萬美元 [35]（3,130 萬港元）	≥ 400 萬美元 [36]（3,130 萬港元）	於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 ≥人民幣 5,000 萬元（5,440 萬港元）[37]			

28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3(1)條。

29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3(2)條。

30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3(3)條。

31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3(4)條。

32 《GEM 規則》第 11.23(6)條。

33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2)(A)條。

34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1)(A)條。

35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2)(B)條。

36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3)(B)條。

37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2(3)條。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純利	無	無	無	無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其中兩個年度≥ 750,000 美元（586 萬港元）[38]	最近兩年≥人民幣 1,500 萬元（1,630 萬港元）及最近兩年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 8% 或 最近一年≥人民幣 2,500 萬元（2,720 萬港元）及最近一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	無	無	無
收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最近兩年平均≥人民幣 1 億元（1.09 億港元）及最近一年收	最近一年≥人民幣 2 億元（2.18 億港元）	無

38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 (b)(3)(A)條。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益增長率 ≥30%		
現金流入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經營活動合共產生 ≥3,000 萬港元 [39]	無	無	無			無	最近一年淨現金流入	無	無
研發支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最近兩年合計佔總收益 ≥8%	最近兩年合計≥人民幣 5,000 萬元（5,450 萬港元）
董事作出足夠營運資金聲明	足夠在上市文件日期起計 12 個月的使用 [40]	足夠在納入起計 12 個月的使用 [41]	足夠在上市後 12 個月的使用 [42]	無			無			
成交紀錄	兩年 [43]	無	無	兩年 [44]	無	無	已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創新層連續上市 12 個月的發行人 [45]			

[39] 《GEM 規則》第 11.12 A(1)條。

[40]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6 段。《GEM 規則》第 18A.03(4)及(5)條規定，礦業公司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列董事聲明，列明他們認為其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 12 個月的需要的 125%。

[41] 《AIM 規則》附表二(c) 。

[42] 《凱利板規則》第 407(2)條。《凱利板規則》第 444 (1) 條規定，礦業、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須載列董事聲明，列明他們合理認為該公司的營運資金足夠在上市後 18 個月的使用。

[43] 《GEM 規則》第 11.14 條

[44]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1)C 條。

[45]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2(1)條。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擁有權持續性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 [46]	無	無	無	無
管理層持續性	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47]	無	無	無	無
股權分布					
公眾持股量	≥25%；或 ≥ 15%（若發行人預期上市時的市值> 100 億港元）[48]	無	≥ 15% [49]	≥ 100 萬股無限制公眾持股股份 [50]	≥25%；或 ≥ 10%（若發行人的股本>人民幣 4 億元）[51]（4.3516 億港元）

46 《GEM 規則》第 11.12A(2)條。

47 《GEM 規則》第 11.12A(3)條。

48 《GEM 規則》第 11.23(7)及(10)條。

49 《新交所凱利板規則》第 406(1)(a)條。

50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a)(2)條。不受限制證券指沒有轉售限制的證券（包括受下文禁售規定限制的證券，以及受其他法律或合約限制的證券）。公眾持有的股份為並非由高級職員、董事或任何身為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10%的實益擁有人的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51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2(6)條。

股票市場	GEM （聯交所）	AIM （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 （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公眾持有的市值	≥ 4,500 萬港元 [52]	無	無	1,500 萬美元 [53] （1.1719 億港元）	1,500 萬美元 [54] （1.1719 億港元）	500 萬美元 [55]（3,906 萬港元）	無
股東組合	≥ 100 名公眾股東 [56]	無	≥ 200 名公眾股東 [57]	≥ 300 名「整手持有人」（round lot holder）[58]			≥合共 200 名股東 [59]
控股股東的首次公開招股後禁售期	控股股東 • 上市後首 12 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業務不獨立且沒有收益至少兩年的公司的相關方 [61]及適用僱員 [62]	於上市時擁有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權益的控股	納斯達克不設禁售規定。 不過，美國證券法規定受限制證券於獲悉數繳付股款後六個月內禁止出售。 就此而言，受限制證券包括(a)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收購的證券；(b) 透過私人出售收購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員；及主要股東 [68] • 上市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為管理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

52 《GEM 規則》第 11.23(2)(a)條。

53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1)(B)條。

54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2)(C)條。

55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b)(3)(C)條。

56 《GEM 規則》第 11.23(2)(b)條。

57 《凱利板規則》第 406(1)(c)條。

58 《納斯達克規則》第 5505(a)(3)條。「整手持有人」指持有 100 股無限制證券的持有人。

59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1.2(6)條。

61 相關方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 AIM 任何類別證券 10%或以上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AIM 公司 1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及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家族成員。

62 適用僱員包括連同其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 AIM 任何類別證券 0.5%或以上的僱員。

68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4.2 條。主要股東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實體。

股票市場	GEM （聯交所）	AIM （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 （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 上市後第二個 12 個月內不得出售股份，以致該名人士在出售股份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60]	• 納入後一年內，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63]	股東及執行董事 [64] • 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65]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內，不得出售超過 50%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於上市前 12 個月內收購股份 [66]	的證券，例如由發行人私人配售或由發行人的聯屬公司出售；(c) 透過僱員股份福利計劃收購的證券；及(d) 行政人員、董事或控股股東持有的證券。	• 就未有盈利的發行人而言，於上市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不得減持公開發行並上市前股份 [69]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70] • 上市後 12 個月內及離任後 6 個月內，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為管理任何股份；及 • 就未有盈利的發行人而言，於上市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71] • 任期內，每年轉讓所持股份比例不得超過 25% [72] 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透過戰略性配售收購股份 [73] • 上市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為管理有關股份 投資者透過戰略性配售收購股份 [74]

60 《GEM 規則》第 13.16 A(1)條。

63 《AIM 規則》第 7 條。

64 《凱利板規則》第 422(1)條。

65 礦業、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的發起人於上市後 12 個月內不得出售其任何股權。他們於未來六個月最多可出售 50%股權。

66 《凱利板規則》第 422(2)條。

69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4.6 條。這些股東可於刊發年報後出售股份（而錄得利潤），惟須受適用於他們的其他限制所規限。

70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4.5 條。

71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4.6 條。這些股東可於刊發（錄得利潤的）年報後出售股份，惟須受適用於他們的其他限制所規限。

72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4.3 條。

73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4.5 條。

74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2.4.5 條。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 上市後 12 個月內不得出售「利潤部分」[67]		• 上市後 6 個月內不得轉讓有關股份
持續責任					
委任監察主任	要，於 GEM 上市後任何時間 [75]	無	無	無	無
委任合規顧問 / 保薦人	要，直至就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年報為止 [76]	獲納入後 [77]必須一直保留「指定顧問」[78]	獲納入後必須一直保留保薦人 [79]	無	要，必須保留保薦人，直至首次上市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為止 若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直至有關股份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為止 [80]

67 利潤部分乃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與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的百分比差額乘以所持股數計算。

75 《GEM 規則》第 5.19 條 。

76 《GEM 規則》第 6A.19 條。

77 《AIM 規則》第 1 條。

78 名列倫敦證券交易所持有的指定顧問名冊的顧問。

79 《凱利板規則》第 746(1)條。

80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3.1.2 條。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定期匯報	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81]	中期及年度報告 [82]	中期及年度報告 [83] 只有在被核數師就持續經營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時才須作季度報告 [84]	中期及年度報告 [85]	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86]
轉板機制					
上市業務紀錄	在 GEM 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後方可提交轉板申請 [87]	無	兩年 [88]	無	一年 [89]

81 《GEM 規則》第 18.02 條

82 《AIM 規則》第 18 及 19 條。

83 《凱利板規則》第 705(1)及(3)條。

84 《凱利板規則》第 705(2)條。

85 《納斯達克規則》第 5250(d)條。

86 《北交所上市規則》第 6.1.1 條。

87 《主板規則》第 9A.02(2)條。

88 《凱利板規則》第 408(1)條。

89 《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轉板辦法（試行）》（「**《科創板試點辦法》**」）第 12 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創業板轉板辦法（試行）》（「**《深交所創業板試點辦法》**」）第 11 條。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財務資格規定	必須符合各項主板上市資格（包括財務資格規定）[90]	必須符合《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的相關財務資格規定	必須符合主板財務資格規定[91]	必須符合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首次上市規定（包括財務資格規定）[92]	必須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相關財務資格規定[93]
保薦人委任及盡職審查	必須委任，並必須於提交轉板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委任[94]	僅於「高級市場」上市才需要[95] 註：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建議以單一市場取代高級及標準兩個上市市場。申請於建議中這個單一上市市場上	無	無	需要[97]

90 《主板規則》第 9A.02 條。

91 《凱利板規則》第 408(2)條。

92 《納斯達克規則》第 5305(b)條。

93 《科創板試行辦法》第 14 條及《深交所創業板試行辦法》第 12(7)條。

94 《主板規則》第 3A.02B 條。

95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 8 條。

97 《科創板試行辦法》第 18 條及《深交所創業板試行辦法》第 20 條。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市的申請人須委任保薦人 [96]			
成交量	無	無	無	無	於轉板公告獲董事會批准前連續 60 個交易日 [98]累計成交量≥1,000 萬股 [99]
股東組合	主板規定合共≥300 名股東 [100]	無	主板規定合共≥500 名股東 [101]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400 名「整手持有人」[102]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450 名「整手持有人」[103]	合計≥1,000 名股東 [104]（深交所創業板或科創板並無對應規定）

[96]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有關主要市場成效檢討的諮詢文件：對 DP22/2 及建議股權上市規則改革(CP23/10)的回應〉(Consultation Paper on Primary Markets Effectiveness Review: Feedback to DP22/2 and proposed equity listing rule reforms (CP23/10))第 6.15 段，2023 年 5 月（僅供英文版）。

[98] 不包括發行人停牌的日子。

[99] 《科創板試行辦法》第 13(6)條及《深交所創業板試行辦法》第 12(6)條。

[100] 《主板規則》第 8.08(2)條。

[101] 《凱利板規則》第 408(7)條；《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210(1)條。

[102] 《納斯達克規則》第 5405(a)(3)條。

[103] 《納斯達克規則》第 5315(f)(C)條。

[104] 《科創板試行辦法》第 13(4)條及《深交所創業板試行辦法》第 12(4)條。

股票市場	GEM（聯交所）	AIM（倫敦交易所）	凱利板（新交所）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北交所
上市文件	申請版本及所需上市文件[105]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的招股章程	發售資料表[106]（僅於額外發售證券時方須提交）[107]	無	轉板報告書（連同審計報告、保薦人意見及法律意見書）[108]

[105] 見《主板規則》第九 A 章的常見問題。

[106] 發售資料表並不等於招股章程。發售資料表所載資料較招股章程所規定者為少，例如歷史、業務概覽及風險因素均毋須於發售資料表披露。附帶發售資料表的發售股份（通常適用於上市後發售額外證券）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見《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第 277 條）。有關招股章程及發售資料表的內容，請分別參閱《2018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證券衍生合約）規例》附表五及附表十六（僅供英文版）。

[107] 《凱利板規則》第 408(4)條。

[108] 《科創板試行辦法》第 16 條及《深交所創業板試行辦法》第 21(1)條。轉板上市報告的披露範圍小於首次上市所需的招股章程（例如，轉板上市報告沒有載列公司的業務描述）。

附錄三：　　《GEM 規則》修訂擬稿

註：我們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了《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並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對《GEM 規則》作出相應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載修訂建議均基於上述《GEM 規則》經修訂版本。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

"緊密聯繫人"(close associate)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附註：本項釋義須：

…

2　加以伸延，使其~~按《GEM 上市規則》第 6A.31 條適用於保薦人、~~按《GEM 上市規則》第 16.13 條、第 16.15 條及第 29.22 條適用於包銷商及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2 條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

“公司通訊”(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 (b) 中期~~半年度~~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半年度~~摘要報告； (c) [已於[●]年[●]月[●]日刪除]~~季度報告；~~ …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GEM 的特色

…

2.13 …

(2) 上市發行人須公~~佈~~布經審核年度賬目以及毋須經過審核的中期~~半年及季度~~報告~~（該等半年及季度報告毋須經過審核）~~（見《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

(4) 發行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從《GEM 上市規則》。~~；及~~

…

2.15 ~~鑑於 GEM 的風險較大，《GEM 上市規則》委予發行人的合規顧問若干與所委予已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合規顧問之責任相比額外的責任（見第六 A 章）。~~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在維持及保持 GEM 發行人的水平以及市場對 GEM 的信心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

…

免責聲明及 GEM 特色聲明

…

2.20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所有年報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半年~~報告（包括（如適用）中期~~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季報~~必須於文件的當眼地方以粗字體用以下字眼列載有關 GEM 特色的聲明：

…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

由 GEM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覆核個案

4.06A (1)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委任的監察主任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

(2) 如 GEM 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而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及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具有約束力。

…

進行覆核聆訊

4.11 …

(8) 如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06A 條而提出召開覆核聆訊，監察~~主任或獲~~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不服人士

4.15 任何人士（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其保薦人、監察~~主任、~~合規顧問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如不服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 GEM 上市委員會主席表

達其意見。GEM 上市委員會在顧及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監察主任

5.19 [已於[●]年[●]月[●]日刪除]~~每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一名執行董事承擔作為發行人的監察主任的責任。~~

~~*附註： 本條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5.23 條不適用於其股本證券並非於 GEM 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人。*~~

5.20 [已於[●]年[●]月[●]日刪除]~~監察主任的責任至少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執行確保發行人符合《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於發行人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的程序而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及~~

~~(2) 從速及有效地回應聯交所向其提出的所有查詢。~~

5.21 [已於[●]年[●]月[●]日刪除]~~獲委聘為監察主任的人士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擬終止受聘的事項及有關原因，方可終止受聘；除於特殊情況下，發行人於另行委聘替任人之前，不應終止聘用獲聘為監察主任的人士。如監察主任的聘用終止，發行人與當事人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終止聘用的事宜，並分別說明終止聘用的原因。~~

5.22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果本交易所認為受聘為監察主任的任何人士未能充分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終止對其的委任，並委出或指定替任人。~~

5.23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果在任何時間發行人未能聘用或並無監察主任，發行人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載的刊登規定立即公佈此事，如未能照辦，本交易所保留公佈此事的權利。~~

…

董事買賣證券

…

絕對禁止

…

5.56 (a)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i)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

…

披露

5.68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中期~~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第六 A 章

總則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委任合規顧問

6A.19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發行人遵照《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一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

雜項

…

6A.31 [已於[●]年[●]月[●]日刪除]~~就有關在《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之最短時間，或《GEM 上市規則》第 6A.20 條所述任何固定時間內，上市發行人之任何上市申請，涉及擬發行《GEM 上市規則》第 6A.36 條所述之上市文件的類別，合規顧問（或任何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7 條而委任以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之保薦人）必須確保自己、其董事、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發行人及該項上市申請或交易中並無利益。~~

~~*附註：1 就此而言，如有任何上述利益，合規顧問（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7 條委任的其他顧問）須於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定其董事及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後，就保薦人、其董事及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及於有關上市或交易成功達致時的利益，向本交易所（以陳述方式）提供必須合理披露的一切詳細資料。*~~

~~*2 在不局限附註 1 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在衡量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可有任何利益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a)~~ ~~上市或交易達成後，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利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b)~~ ~~上市或交易達成後，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於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證券的利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而為釋疑起見，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發行人公開發售證券以供認購而可認購證券的權益）；及~~

~~(c)~~ ~~合規顧問（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6A.37 條委任的其他顧問）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交易成功達致而預期應得的任何重大利益，例如包括重大尚欠債項的償還及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收費的支付。~~

~~如確實擁有任何上述利益，合規顧問（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6A.37 條委任的其他顧問）預期要全面及準確地披露詳情。~~

6A.32 [已於[●]年[●]月[●]日刪除]~~任何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6A.10(2)條（如適用）。於新申請人上市後，合規顧問（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7 條委任的另一名顧問）向發行人的交易提供意見的所有其他上市文件及通函（不包括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必須按合規顧問所述，全面及準確地披露有關的利益詳情，及如屬適用，披露合規顧問（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7 條所委任）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1 條所述的利益。此外，每名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週年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須載有發行人的合規顧問最新利益的全面及準確詳情，此等詳情須於編製該等報告時，由合規顧問告知發行人。~~

~~附註：~~ ~~1~~ ~~本條規則所述的各文件須以特定標題載列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該等標題及資料在文件內須置於適當的顯眼位置。~~

~~2~~ ~~合規顧問須對本條規則所述各文件所載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利益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6A.33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預期影響或對所須披露之權益有疑問，合規顧問或其他顧問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6A.34 [已於[●]年[●]月[●]日刪除]於《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的最低期限，或就《GEM 上市規則》第 6A.20 條而言的任何固定任期內，如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涉及建議刊發《GEM 上市規則》第 6A.36 條所指的上市文件的類別，合規顧問：－

(1) 須負責就本交易所提出的一切事宜與本交易所聯絡；

(2) 必須緊密參與籌備上市文件，及必須確保該上市文件已核證至可讓合規顧問向本交易所呈交《GEM 上市規則》第 6A.35 條所述之聲明之水平；

(3) 必須協助發行人籌備及呈交上市申請表格，以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須一併呈交之其他已填妥表格或文件；及

(4) 必須確保最少一名主事人積極參與合規顧問就有關申請所進行之工作。

6A.35 [已於[●]年[●]月[●]日刪除]於《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的最低期限，或就《GEM 上市規則》第 6A.20 條而言的任何固定任期內，合規顧問須於《GEM 上市規則》第 6A.36 條所指的上市文件的類別刊發前確保：

(1) 根據《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經提交；及

(2) 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上市文件已遵守《GEM 上市規則》，並且：－

(a) 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上市文件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 發行人的董事於上市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彼等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及

(d) 發行人的董事已作出充分查詢，使其能夠提供上市文件內「責任聲明」所載的確認聲明。

6A.36 [已於[●]年[●]月[●]日刪除]~~《GEM 上市規則》第 6A.34 及 6A.35 條的規定適用於以下的上市文件：~~

~~(1)~~ ~~根據《公司條例》構成招股章程的任何上市文件；~~

~~(2)~~ ~~就供股或公開售股而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不論是否構成招股章程）；或~~

~~(3)~~ ~~就一項交易或關連交易（分別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二十章）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

~~*附註： 就關連交易的任何上市文件而言，合規顧問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6A.35條的規定作出的聲明，將不預期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或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作出任何形式的確認聲明。*~~

6A.37 [已於[●]年[●]月[●]日刪除]~~在《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的最低期限，或《GEM 上市規則》第 6A.20 條所述之任何固定期間內，如上市發行人建議發行《GEM 上市規則》第 6A.36 條所述的上市文件的類別，任何保薦人（除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或第 6A.20 條而委任之合規顧問外）均可就有關交易而擔任發行人的顧問。在此等情況下，新委任的顧問必須對《GEM 上市規則》第 6A.34 條及 6A.35 條所述的特別事項負責。~~

~~*附註：就該等目的而委任為上市發行人之顧問的任何人士的任期，須待上市發行人的有關證券獲准在 GEM 上市（或（如適用）本交易所拒絕其上市申請）後方可終止。*~~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會計準則

…

7.14 …

附註：

…

4. *採用上文附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GEM 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備考財務資料

…

7.31 …

(5) 未經調整資料必須來自最近期的：

(a) 已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發表的中期~~半年度~~報告或已發表的中期~~半年度~~或年度業績公告；

…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轉板上市

9.24 (1) 其股本證券在 GEM 上市的發行人只要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2 或 9B.03 條的規定，便可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有關條文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九 A 及九 B 章。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均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所刊發的解釋聲明）須予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上市發行人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中詳細及準確地披露。

…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般條件

…

11.07 發行人須委任人士擔任以下職責及/或履行以下角色，而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人士於獲聘任前符合以下規則：

…

(3) [已於[●]年[●]月[●]日刪除]監察主任~~—《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

…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附加條件

…

上市條件

11.12A 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現金流量測試（見下文第(1)至(3)分段）或市值 / 收益 / 研發測試（見下文第(4)分段）。

現金流量測試

(1)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業績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列賬的任何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實體）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及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 3,000 萬港元；~~。~~

附註： 為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1) 條規定而向本交易所呈交的以間接方式編制的現金流量表，如未有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則亦須載入招股章程內，作為披露內容 的一部分。有關以間接方式編制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處理現金流量表的會計準則。

(2) 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及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及

(3) 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市值／收益／研發測試

(4)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b)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c)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維持不變；

(d) 上市時市值不低於 2.5 億港元；

(e)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不低於一億港元，而且收益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有按年增長；

(f)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不低於 3,000 萬港元；及

(g)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不低於 15%。

附註 1：就《GEM 上市規則》第11.12A(4)(e)條而言，只計算新申請人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而不計算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由「賬面」交易（例如以物易物的虛晃交易(banner barter transactions)或撥回會計上的撥備或其他純粹因入賬而產生的類似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概不計算。

附註 2：本交易所將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4)(f)及(4)(g)條所指的(a)研發開支及(b)總營運開支包括哪些項目。

…

11.14 本交易所在下列情況，就《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1)條而言基於本交易所信納的理由，有可能接納準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GEM 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訂明為短），亦有可能豁免遵守或更改《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2)及(3)條有關擁有權及管理層的規定：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須遵守的程序

…

13.08 …

附註： 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GEM 上市規則》第2.20 條所述有關GEM 的特色或有關~~合規顧問（請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6A.31 條）以及~~所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請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的~~權利~~益的資料（如有）。

…

買賣限制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

(4)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 GEM 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 GEM 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i)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或~~、~~18.78 ~~或 18.79~~ 條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

13.16A (1)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 ~~12~~ 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b) 在《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 ~~12~~ 六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即時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業務目標聲明

14.19 新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其業務目標聲明，當中須充分顧及《GEM 上市規則》第 18.08A 條有關年報及中期~~半年度~~報告內的披露規定，至少列出以下資料：

…

盈利預測

…

14.30 上市文件刊載的盈利預測所包括的期間，一般應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一致。假如在特殊情況下，盈利預測期間以半年~~或一季~~為期，該半年~~或一季~~的中期報告須經審計。非以財政年度或~~、~~半年~~或一季~~為期的盈利預測期間將不獲批准。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布規定

…

公~~佈~~布及發~~佈~~布的方法

16.04 在無論如何不局限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或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而作出公~~佈~~布、通告或發~~佈~~布的有關規定的原則下，以下文件須受制於《GEM 上市規則》的最低限度公~~佈~~布規定：

…

(2)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上市文件、年報、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及中期~~、半年度~~報告（包括（如適用）中期~~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必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條及 16.18 條規定呈交，以便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及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

持續披露規定

17.22 如果引致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中期期間~~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7 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一如該等期間結束或年度結束時一樣，須收錄於~~半年報告、季度~~中期報告或年報內（如適用）。

17.23 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9、17.20、17.21 或 17.43 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此等規則所規定的披露應收錄於隨後的中期~~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

…

17.24 如果引致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8 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中期期間~~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發行人的中期~~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必須包括最新可行日期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重要資產負債表分類，及列明發行人於聯屬公司的實際經濟利益。假如不可能編制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交易所於接獲發行人的申請時，可考慮改為接納聯屬公司於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有關債項、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質押發行人證券的資料

17.43 …

附註: 1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23 條，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3 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則根據本條規則的有關規定的披露亦應收錄於發行人隨後的中期~~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及年報內，但在《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所述之期限屆滿後，則毋須按規定作出上述披露。

…

會議

…

董事會會議

17.48 發行人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日期之前至少七個營業日發表公告，在該會議上，董事預期就股息的宣~~佈~~布、建議或派付作出決定，又或將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期間的盈虧公~~佈~~布以供發表。

…

董事會決定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人須即時作出公布：

…

(3) 任何年度、中期期間~~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或其他期間的任何業績公~~佈~~布；及

附註： 1.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發行人應於有關股息及業務的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出公告。董事應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如屬初步業績的公告，發行

人請參閱第十八章有關中期~~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的條文。

…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7.49A 在不影響《GEM 上市規則》第 18.03、18.49、18.53~~、18.66、~~及 18.78 ~~及 18.79~~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GEM 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3) 股份過戶登記處（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1.08 條）（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公司秘書（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監察主任（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的變動；

…

(6) 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

尚待填補的職位

17.51 假若發生下列情況，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並發表包括有關詳情及原因的公告：

(1)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監察主任的職位仍有待填補，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或~~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

17.54 …

(3) 根據《GEM 上市規則》由發行人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每份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不包括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所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必須於文件顯眼位置以粗體刊載以《GEM 上市規則》第 2.20 條所載格式提述 GEM 特色的陳述。

…

《企業管治守則》

17.101 …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半年~~報告（及中期~~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五~~ C1 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3) 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b) 在中期~~半年~~報告（及中期~~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內：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引言

18.01 本章載列上市發行人就每年及~~、~~每半年~~及每季~~披露例行財務資料的持續責任。本章亦載有若干在討論及分析（見《GEM 上市規則》第 18.83 條）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披露非例行財務資料的附加規定則載列於《GEM 上市規則》以下章節：

…

18.02 上市發行人必須編製週年財務報表及中期~~、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該等財務報表或報告的內容、時間及刊發的規定均載列於本章。

年度報告

分派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財務報表需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四~~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8.81 條及《公司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

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

附註：　…

6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四 ~~3~~ 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 上市規則》第18.03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08A　於上市後至少首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間刊發的各份年度報告及中期~~半年度~~報告內，須載入董事作出的聲明，載述發行人實現其按《GEM 上市規則》第 14.19 條於上市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業務目標的情況。聲明所載的討論應以持平及簡明扼要的態度，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對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作出質化及量化的分析。當中亦須載入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董事如何應對的取向。此外亦要細述上市文件所披露內容與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包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

…

…

18.44　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1)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

(b)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委任的監察主任；及~~

…

18.45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刊發的責任

18.48A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四~~三~~個月內刊發（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年度報告。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半年度~~報告或是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18.50B 上市發行人的半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會計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集團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GEM 上市規則》第 18.50B(1)及 18.50B(2)條所載的資料。

…

中期~~半年~~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8.55 條及第 18.82 條所規定資料的(i)中期~~半年~~報告，或(ii)中期~~半年~~摘要報告，並（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三個月 ~~45 天~~內刊發中期~~半年~~報告或中期~~半年~~摘要報告。上市發行人可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半年~~摘要報告，代替中期~~半年~~報告，只要此中期~~半年~~摘要報告符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有關條文即可。

附註： 1 如刊發中期~~半年~~報告或中期~~半年~~摘要報告的三個月 ~~45 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 上市規則》第 18.53 及 18.54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中期~~半年~~報告期間：

(a) 已就該六個月期間提供《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中期~~半年~~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六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中期~~半年~~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2 每份中期~~半年~~報告及中期~~半年~~摘要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

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中期~~半年~~報告或中期~~半年~~摘要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54 在刊發任何中期~~半年~~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半年~~摘要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報告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指定的人士。

…

中期~~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每份中期~~半年~~報告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半年度~~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b)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年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半年度~~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5) 有關《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的股份買賣準則，說明在中期~~半年~~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

…

附註： 1 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半年度~~報告時應按《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及 18.06 條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2　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審閱每份中期~~半年~~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編製中期~~半年~~報告的會計處理方法不表同意，中期~~半年~~報告內必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不同意的詳情，以及量化的財務影響。若無法量化有關影響，或有關影響並不重大，須如實說明。

3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中期~~半年~~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5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一直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已列載於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則其招股章程），可在中期~~半年~~報告中省略。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因會計標準規定而改變的，則應作出披露，並解釋改變會計政策的原因。

…

9　各中期~~半年~~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按《GEM 上市規則》第2.20 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GEM 特色的聲明。

10　中期~~半年~~報告中須載入《GEM 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18.63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18.64　每份中期~~半年~~報告須說明中期~~半年~~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是非標準報告，中期~~半年~~報告內必須列載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季度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66 [已於[●]年[●]月[●]日刪除]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編製至少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8.68 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刊發。

附註： *1* *如刊發季度報告的 45 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 上市規則》第 18.66 及 18.67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 3 個月或 9 個月期間：*

(a) *已就該 3 個月或 9 個月期間提供《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 3 個月或 9 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季度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 上市規則》第 18.66 及 18.67 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2 *每份季度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季度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67 [已於[●]年[●]月[●]日刪除]~~在刊發任何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季度報告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 *[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刪除]*~~

~~*季度報告的內容*~~

18.68 [已於[●]年[●]月[●]日刪除]~~每份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1) 按《GEM 上市規則》第 18.79 條列明的資料；及~~

~~(2) 下文《GEM 上市規則》第 18.69 條至 18.76 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 *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季度報告內省略某些特定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b)* *在季度報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季度報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 2 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 *各季度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按《GEM 上市規則》第 2.20 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 GEM 特色的聲明。*~~

~~*5* *各季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6* *季度報告中須載入《GEM 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GEM 上市規則》第 17.23 條）；*~~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GEM 上市規則》第 17.23 條）；*~~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GEM 上市規則》第 17.23 條）；及*~~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GEM 上市規則》第 17.24 條）。*~~

18.69 [已於[●]年[●]月[●]日刪除]

~~(1)~~ ~~在《GEM 上市規則》第 18.69(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b)~~ ~~如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如董事）；或~~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規定。~~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69(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附註:*~~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70 [已於[●]年[●]月[●]日刪除]~~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 ~~*1*~~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8.69 條及 18.70 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GEM 上市規則》第 18.69 條及 18.70 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18.71 [已於[●]年[●]月[●]日刪除]~~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24 及 347 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71A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 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71B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 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71C[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GEM 上市規則》第 18.71B 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 18.71B(1)條附註(3)不適用）。~~

18.72 [已於[●]年[●]月[●]日刪除]~~解釋在有關期間內，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

18.74 [已於[●]年[●]月[●]日刪除]~~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瞭解有關期間業績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18.75 [已於[●]年[●]月[●]日刪除]~~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18.76 [已於[●]年[●]月[●]日刪除]~~每份季度報告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是非標準報告，季度報告內必須列載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每個會計年度首 6 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 6 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兩個月 ~~45 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1) 《GEM 上市規則》第 18.50B 條載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

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該中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載列。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中期~~半年~~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或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半年~~業績；

…

(8) …

附註: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半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半年~~期間內生效會計標準規定。

(9) …

附註: 如刊發中期~~半年~~業績的兩個月 ~~45 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 上市規則》第18.78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中期~~半年度~~期間：

(a) 已就該6 個月期間提供《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中期~~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 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中期~~半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

~~每個會計年度首 3 個月和首 9 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 3 個月及首 9 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 45 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1) 收入；~~

~~(2) 除稅前的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中所佔的份額；而所佔份額當中因規模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應分別加以披露；~~

~~(3)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4)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5)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6)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7) 撥入及撥自儲備金的款額；~~

~~(8) 每股盈利；~~

~~(9) 第(1)至(8)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以及~~

~~(10)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 *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初步公告內省略任何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b)~~ ~~在初步公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初步公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 2 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 ~~如刊發 3 個月或 9 個月業績的 45 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 上市規則》第18.79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 3 個月或 9 個月期間：~~

~~(a)~~ ~~已就該3 個月或9 個月期間提供《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季度業績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 3 個月或 9 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季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 上市規則》第18.79 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中期~~半~~年摘要報告

18.82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半~~年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4)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經已審計中期~~半年~~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核數師是否認為中期~~半年~~摘要報告與其取裁自的完整中期~~半年~~報告符合；

(5) 代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於完整中期~~半年~~報告上簽署的董事姓名；

(6) 說明中期~~半年~~摘要報告只提供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半年~~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7) 說明有權利人士如何免費索取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半年~~報告，而中期~~半年~~摘要報告取裁自該完整中期~~半年~~報告；及

(8) 說明有權利人士日後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欲取得中期~~半年~~摘要報告，以取代其取裁的完整中期~~半年~~報告。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18.8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中期~~半年~~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第十八 A 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

18A.04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1)條而言，本交易所有可能接納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GEM 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訂明為短），條件是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9.04 …

(12) 「資產總值」指：

(a) 如屬上市發行人，指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有關金額須因應《GEM 上市規則》第 19.16 條、19.18 條及 19.19 條作出調整及修訂；及

…

…

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條文

…

極端交易

19.06C 「極端交易」指上市發行人的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參照《GEM 上市規則》第 19.06B 條附註 1 所述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證明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GEM 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的規定，以及可符合以下規定：

…

(2) 收購目標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06 條及第 11.12A 條（或第 11.14 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第 11.12A 條除外）。

附註： 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2)及/或(3)條或第 11.12A(4)(b)及/或(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3)或 11.12A(4)(c)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19.16 上市發行人須以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作準）為本，並按下述項目作出調整：

(1) 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以及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

將交易合併計算

19.22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06B、19.06C 及 19.06E 條所述的交易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外，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本交易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項合計後的交易所屬類別之有關規定，而用以釐訂有關百分比率的數字為上市發行人帳目內或最近期公布的~~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內（以較近期者為準）的數字；有關數字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16、19.18 及 19.19 條的條款作出調整或修訂。

…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9.54 …

附註：

…

3. *如反收購行動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第《GEM 上市規則》第 11.12A(2)及／或(3)條或第 11.12A(4)(b)及／或(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第 11.12A(3)或 11.12A(4)(c)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以及~~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通函

…

20.68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5) 如~~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及~~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如有），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作披露者）；及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23.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

(2)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或~~、~~18.78 ~~或 18.79~~ 條規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季度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23.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半年~~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 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4.18A …

附註：

…

3. *海外發行人的中期~~及季度~~報告內亦須載有對賬表。年度帳目或中期~~或季度~~報告中所載的對賬表必須經核數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製年度帳目的雙重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GEM 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中期~~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

24.22 如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國家或其他成立地方刊發中期~~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則本交易所可以批准其刊發該報告（如有需要須譯成中、英文譯本）以取代《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中期~~半年或季度~~報告，惟有關資料須相等於在其他情況下所規定提供者。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中期~~半年及季度~~報告

25.34 如中國發行人在中國發表中期~~或季度~~報告，本交易所可批准其發表該報告（如有需要，將其譯成英文及中文），以取代《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中期~~或季度~~報告，但該報告所載的資料須等同於該章所規定者。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

31.03 除另有規定外，《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載的公~~佈~~布規定適用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所需刊發的所有公告（包括通告）、《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上市文件、年度報告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通函以及所有其他屬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發行人提供的公司通訊的文件。

…

…

通知

…

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權利的資料

31.16 如果上市債務證券附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又或獲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能提供有關該另一間公司及有關隨附於股份的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變動的充分資料。其中必須包括提供另一間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連同其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就該等上市債務證券進行實際估值時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31.21 發行人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半年或季度~~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

附錄 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42.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b)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委任的監察主任。~~

…

附錄 D1B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35.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b)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委任的監察主任。~~

…

其他資料

43. 有關~~保薦人或合規顧問（視何者適用而定）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附註 8）*

…

附錄 D1C

上市文件的內容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42. (1) 如《GEM上市規則》第七章有所規定，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編製的報告。如GEM上市之股本證券（或其股本證券在GEM上市之控股公司）發行人最近期的~~半年或季度~~中期報告日期已超過~~45日~~兩個月，上市文件必須包括或附載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有關中期財務報表。如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須予說明。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47.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b) [已於[●]年[●]月[●]日刪除]~~發行人監察主任（如有）。~~

…

其他資料

54. 有關~~保薦人（如需要）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所指者)及~~發行人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僅與首次上市文件有關）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

…

監管表格

有關上市的表格

A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14. 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5.24~~5.19~~ 條）的資料：

…

監管表格

有關上市的表格

B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附註

(1) *[已於[●]年[●]月[●]日刪除]請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6A.34 條。如上市發行人擬於《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的限期內或《GEM 上市規則》第 6A.20 條所定的任何期限內刊發《GEM 上市規則》第 6A.36 條所述類別的上市文件，發行人的合規顧問（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37 條委任的顧問）須負責與本交易所聯絡。~~*

…

監管表格

有關上市的表格

C 表格

申請表格 - 債務證券

…

附註

…

(2) *請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6A.34 及~~ 27.04 條的指引。~~如上市發行人擬於《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述的限期內或《GEM 上市規則》第 6A.20 條所定的任何期限內刊發《GEM 上市規則》第 6A.36 條所述類別的上市文件，發行人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須負責處理有關事宜並與本交易所聯絡。~~*

…

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

簡介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何謂「不遵守就解釋」？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中期~~半年度~~報告（及中期~~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2. 如若發行人認為可在應用管治原則情況下無需遵守守則條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措施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b) 在中期~~半年度~~報告（及中期~~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內：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匯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半年度~~報告（或中期~~半年度~~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

建議最佳常規

D.1.5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D.1.6 發行人開始公布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繼續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布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

D.3 審核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中期報告及（如擬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附錄四：　　《主板規則》修訂擬稿

註：我們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了《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並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對《主板規則》作出相應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載修訂建議均基於上述《主板規則》經修訂版本。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

"新上市" **(New Listing)**	指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的新上市，並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證券或權益 為免生疑問，就其股本證券或權益已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新上市」包括其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及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9~~A 或九 B 章將其股本證券或權益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該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新上市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由 GEM 轉板上市

7.35 已在 GEM 上市的發行人如擬轉往主板上市，可根據本交易所為此目的而不時訂立的規則及規例申請辦理。有關條件、規定及程序載於第九 A 及九 B 章。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8.01 …

《上市規則》第八 A、十八、十八 A、十八 B、十八 C、十九、十九 A、十九 B 及十九 C 章 載有尋求根據該等章節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必須符合的其他條件。本章所載規定亦適用於 GEM 發行人轉板上市，但須按第九 A 及九 B 章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規則及規定作修訂處理。發行人務須注意：

…

…

第九 A 章

股本證券

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前言

…

9A.01B 本章列明 GEM 發行人證券轉往主板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及規定。《上市規則》第九 B 章就合資格發行人（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9B.01 條所界定者相同）列出其他條件，合資格發行人須符合規定並按該章申請其證券按簡化轉板程序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轉板資格

9A.02 如符合以下條件，GEM 轉板申請人可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

(3) (a)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 12 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被裁定嚴重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及

(b) 於(i)轉板申請當日及(ii)開始在主板買賣其證券之日，發行人~~未曾~~並無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任何本交易所的~~紀律~~調查對象，或成為按《GEM 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述任何進行中的紀律程序的對象。

…

9A.03 以下規定不~~修訂~~適用於按本章或《上市規則》第九 B 章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1A)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有關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及~~。~~

(1B) [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刪除]

(1C) 《上市規則》第 9.03(1)(b)條及費用規則第 1(1)段有關繳付首次上市費的規定。

…

轉板的效力

…

9A.13 ~~有關在《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在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仍然適用。~~如轉板在本交易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6A.~~19~~20 條~~所述~~規定的限期屆滿前生效，則儘管發行人已轉往主板上市，該項《GEM 上市規則》規定仍將於餘下的期間繼續適用。《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 GEM 轉板申請人。

第九 B 章

股本證券

GEM 轉主板上市：簡化轉板程序

前言

9B.01 本章列出合資格發行人證券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程序的條件及規定（例外情況載於《上市規則》第 9B.04 條）。除另有說明外，本章內的「合資格發行人」概指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及 / 或第十八章（礦業公司）的上市資格要求而尋求將其股份證券在主板上市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9B.03 條規定資格的 GEM 上市發行人。

9B.02 《上市規則》第九 A 章適用於合資格發行人，惟另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及例外情況規限。

簡化轉板資格

9B.03 合資格發行人如按本章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9A.02 條，以及以下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1) 《上市規則》第 9A.02(2)條提述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應改為*「三個完整財政年度」*；

(2) 合資格發行人證券在參照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2)(d)、8.05(3)(d)或 8.09(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申請轉板規定的最低市值要求；

(3) 合資格發行人在轉板申請前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其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及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

(4) 合資格發行人在轉板申請前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其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為止的整段期間，不曾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其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及

(5) 在參照期內所有交易日的不少於50%日數，合資格發行人證券的每日成交金額（按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必須不少於[●]港元。

附註：

1. 就本規則而言，

(a) 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參照期內所有交易日的每日市值乘以每日成交股數與總成交股數（按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的比率的總和，惟須就適當的公司行動（如有）作調整；

(b) 「參照期」指緊接發行人相關轉板申請前的250個交易日及至發行人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為止的期間；及

(c) 「交易日」的涵義如《上市規則》所載，但不包括發行人證券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交易日。

2. 上文附註1(a)所述的每日市值是指《GEM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發行人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或《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所述的月報表（以較近期者為準）所示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由該交易日的成交金額（按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除以當日的成交股數（按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所得。

3. 如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合資格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18.01條所定義之礦業公司：

(a)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i)在GEM首次上市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05條及（如適用）第18A.06至18A.08條；或(ii)於GEM上市期間，如進行了《GEM上市規則》第18A.01條所界定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09條；及

(b) 若合資格發行人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必須以通函形式披露《上市規則》第18.04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

9B.04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按本章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1) 《上市規則》第 2.09 及 2.10 條、第三 A 章、《第 21 項應用指引》及附錄 E1 中有關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如適用）的委任和責任的所有規定的規定；

附註 1：就本條而言，《上市規則》第 18.27 條有關保薦人責任的規定不適用於按本章申請轉板的礦業公司。

附註 2：本條的規定包括附屬條文，例如《上市規則》第 3A.05 條所規定上市申請人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2) 《上市規則》第 8.06 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作出報告的規定及第 8.21A 條有關上市文件中的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規定；

(3) 《上市規則》第九、十一、十一 A 及十八章有關申請程序、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所有規定；及

(4) 《上市規則》第十二章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有關刊發及 / 或發出上市文件、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有規定。

申請轉板

9B.05 按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1) 以[●]表格（載於監管表格）提出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董事簽署的正式上市申請；及以該表格提出並經發行人每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的聲明，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轉板上市的各項規定；

(2) 發行人就轉板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9B.08 條編制的轉板公告的接近定稿草擬本；

(3) 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書面確認（連同有關佐證資料），確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9B.08 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a) 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現時所需，即至少足夠其由根據《上市規則》第 9B.08 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所需；及

附註: *如屬《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述的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8.03(4)及 18.03(5)條，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須足以應付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9B.08 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預算營運資本需要的 125%。*

(b)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發行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 *《上市規則》第 9B.05(3)條所指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預測備忘錄、盈利預測以及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陳述。*

9B.06 如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又或實際情況衍生其他需要，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及 / 或其管理層以書面確認形式（如適用）提供更多其他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披露該等額外資料。

9B.07 申請人必須已就轉板上市取得所需的所有股東、董事會及 / 或監管機構批准（無論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規定）。

轉板公告

9B.08 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公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就其按本章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後一個營業日內，以及在發行人股份預期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至少五個完整的營業日前刊發。

9B.09 《上市規則》第 9B.08 條所述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董事按附錄 D1A 部第 2 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

(3) 聲明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經及/或預期將會符合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附註: *本條所述聲明也須包含(a)參照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b)參照期內發行人證券每日成交金額不少於[●]港元的交易日數及百分比，以證明發行人預期可符合《上市規則》第9B.03(2)及(5)條分別有關其證券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每日成交金額的先決條件。就此而言，「參照期」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9B.03 條註 1(b)和1(c)所述者相同，但此「參照期」須於緊接《上市規則》第 9B.08 條所述公告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結束。*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5)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a) 發行人已刊發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其摘要中期報告（如有）；

(c)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d) 發行人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章程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6)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在 GEM 除牌，當中須提及發行人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 GEM 終止交易之日期；

(7) 發行人在主板及 GEM 的股份代號；

(8)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9) （如適用）聲明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A.10 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10) 《上市規則》第 2.14 條規定須披露的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11)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10.07 …

(4) 只要發行人控股股東就其擁有的發行人證券，在上市文件或《上市規則》第9B.08 條規定刊發的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顯著披露就該等證券訂立的任何出售計劃、協議、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則《上市規則》第10.07(1)(a)及(b)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或九 B 章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後 6 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

10.08 …

(5) 是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或九 B 章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將於主板買賣的股份或證券，並在上市文件或《上市規則》第9B.08 條規定刊發的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顯著披露任何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後 6 個月內的資金籌集計劃。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何時需要

11.04 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introductions)，包括按《上市規則》第九 A 章由 GEM 轉至主板上市；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條文

…

極端交易

14.06C …

(2) 收購目標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或第8.05A或8.05B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第8.05條除外）。

附註： 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及/或(c)條、第8.05(2)(b)及/或(c)條或第8.05(3)(b)及/或(c)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上市規則》第8.05(1)(b)、8.05(2)(b)或8.05(3)(b)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4.54 …

附註：

…

3. *如反收購行動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b)及/或(c)條、第 8.05(2)(b)及/或(c)條或第 8.05(3)(b)及/或(c)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第 8.05(1)(b)、8.05(2)(b)或 8.05(3)(b)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

主要轉變

14.89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或九 B 章成功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之外，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3. 原則

…

(b) …

附註: 就(b)條而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九 A 或九 B 章成功從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將以其當初於 GEM 上市的日期作為該條所述的母公司上市日期。

…

監管表格

[●]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

適用於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九 B 章所指的合資格發行人）

本表格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B章的條文規定正式填妥及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發行人」）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包括是次發行	法定（元）
..... 股每股面值 .....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 股份共	.....元
_____	_____
_____元	_____元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適用，包括任何與同時間申請轉板的證券有關的期權、權證或可換股工具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有，包括確實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上市。

5.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2）：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以下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附註2）

.....

6.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1)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有關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而言）；

(2)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須於申請隨附或列載以供參考的文件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3) 發行人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聯交所申報。

7.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們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8. 發行人授權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姓名：

董事

代表

〔發行人名稱〕

董事及監事聲明

下方簽署者共同及個別聲明，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章節所列出有關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資格。

簽署 .....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

簽署 .....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

簽署 .....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

簽署 .....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

簽署 .....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

簽署 .....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

（附註3）

附註

附註 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附註 2 *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 3 *本表格須由發行人的全體董事及監事簽署。*

附錄五：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資料當事人**」。

本私隱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的資料當事人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細節或與回應人士聯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及/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為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收集的資料

- 身份數據：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溝通通訊數據：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瞭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溝通，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布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數據，例如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存檔及/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姓名、職位和電話		

我們為何及如何使用個人資料？

「**合法性基礎**」是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 身份數據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進一步澄清閣下的回應 ● 身份數據，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
同意	**單獨同意** ● 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
法定責任或監管職能	●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 ●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 ●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數據保護法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使我們能夠處理公開諮詢文件，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資訊技術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綫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責任，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私隱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約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數據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離岸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轉變，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載地址，索取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就個人資料跨區轉移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集團文件保留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約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布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閣下與我們最近的活動或互動起計算的三年。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索取有關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又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資料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數據的一般安全性。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於閣下的資料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資料當事人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索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	• **要求我們披露曾向哪些類別的第三方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向第三方分享的個人資料類別**
中國內地	•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英國和歐洲	•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加坡	• 在某些情況下，索取有關在提出請求日期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信息。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於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僅有責任在12個月內最多兩次回應同一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將盡快回覆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覆時間。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任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

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另再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聯絡香港交易所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郵件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就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郵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如代表資料當事人）*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有關請求

- *資料當事人訂用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資料當事人，也可以聯繫相關私隱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私隱監管機構是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居住在英國境外，可以聯繫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數據私隱監管機構。

附件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私隱保護安排。有關以下實體的聯絡詳情，請參閱"聯繫我們"。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HKEX (U.S.) LL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